

公司代码：688319

公司简称：欧林生物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樊绍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星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6,158,3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434,015.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87.92%。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
|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
|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 44 |
| 第五节 |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60 |
|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 69 |
| 第七节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88 |
| 第八节 | 优先股相关情况..... | 98 |
| 第九节 | 债券相关情况..... | 99 |
| 第十节 | 财务报告..... | 99 |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 |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公司、本公司、 母公司、欧林生物 | 指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原伦生物 | 指 |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新诺明生物 | 指 | 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 科园贸易 | 指 |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产品 AC 结合疫苗的市场推广服务受托方，系上海医药集团旗下核心医药进口及分销企业。公司与科园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
| Hib 结合疫苗 | 指 |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
| AC 结合疫苗 | 指 |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
| AC-Hib 联合疫苗 | 指 |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
| 重组金葡菌疫苗 | 指 |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 |
| GMP | 指 |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疾控中心 | 指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重庆武山 | 指 |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
| 泰昌集团 | 指 |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 陆军军医大学 | 指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 |
| 《疫苗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0 号，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
| 免疫原性 | 指 | 某一制品接种人体后诱生免疫应答的能力。接种疫苗后，此种反应导致出现理想的特异体液免疫或细胞免疫应答或二者兼有之，一般情况下使被接种个体获得保护，以免受相应传染原的感染 |
| 偶联 | 指 | 是由两个有机化学单位进行某种化学反应得到一个有机分子的过程 |
| 原液 | 指 | 用于制造最终配制物和半成品的均一物质 |
| 细菌性疫苗 | 指 | 含有细菌抗原成分，用于预防相应细菌感染引起疾病的疫苗 |
| 病毒性疫苗 | 指 | 含有病毒抗原成分，用于预防相应病毒感染引起疾病的疫苗 |
| 多糖疫苗 | 指 | 从细菌培养物中，以生物化学或物理方法提取纯化细菌多糖制成的疫苗 |
| 多联多价疫苗 | 指 | 指含有二个或多个活的、灭活的生物体或者提纯的抗原，由生产者联合配制而成，用于预防多种疾病或由同一生物体的不同种或不同血清型引起的疾病 |
| 核酸疫苗 | 指 | 将编码外源性抗原的基因插入到含真核表达系统的载体上，然后直接导入人或动物体内，让其在宿主细胞中表达抗原蛋白，该抗原蛋白可直接诱导机体产生免疫应答 |
| 基因工程疫苗 | 指 | 以近代发展起来的生物工程技术将有效的特异性抗原的基因插入易于增殖的载体（细菌和细胞），在载体增殖时可表达有效特异性抗原，取其制成疫苗 |
| 免疫规划 | 指 | 按照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疫苗品种、免疫程序或者接种方案，在人群中有计划地进行预防接种，以预防和控制特定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
| 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 /1 类创新疫苗 | 指 | 根据《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预防用生物制品分为 3 类，其中 1 类为“创新型疫苗：境内外均未上市的疫苗”。 |

| | | |
|-----------|---|---|
| 临床试验、临床研究 | 指 | 以人体（患者或健康受试者）为对象的试验，意在发现或验证某种试验药物的临床医学、药理学以及其他药效学作用、不良反应，或者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以确定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的系统性试验。药物临床试验分为 I 期临床试验、I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IV 期临床试验以及生物等效性试验。根据药物特点和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包括临床药理学研究、探索性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试验和上市后研究。 |
| 批签发 | 指 |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准上市或者进口 |
| 中检院 | 指 |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
| 药监局 | 指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佐剂 | 指 | 能够非特异性地改变或增强机体对抗原的特异性免疫应答、发挥辅助作用的一类物质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欧林生物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Chengdu Olymva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Olymvax Biopharmaceuticals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樊绍文 |
| 公司注册地址 | 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原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6号楼，2011年变更为：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 |
| 公司办公地址 | 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611731 |
| 公司网址 | http://www.olymvax.com/ |
| 电子信箱 | ir@olymvax.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吴畏 | 程天骏 |
| 联系地址 | 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 | 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 |
| 电话 | 028-69361198 | 028-69361198 |
| 传真 | 028-69361100 | 028-69361100 |
| 电子信箱 | ir@olymvax.com | ir@olymvax.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 www.sse.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欧林生物 | 688319 | 不涉及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 名称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

| | | |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潘忠民、万学军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名称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
|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李雪峰、单少军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2021年6月8日-2024年12月31日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年 | 2022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
|------------------------|------------------|------------------|----------------|------------------|
| 营业收入 | 496,118,667.03 | 547,480,719.00 | -9.38 | 487,151,580.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555,561.77 | 26,577,086.57 | -33.94 | 107,963,523.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388,043.76 | 720,708.63 | 370.10 | 96,660,127.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000,774.80 | -24,549,804.03 | 不适用 | 39,961,825.47 |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16,905,551.64 | 881,625,176.44 | 4.00 | 844,658,320.30 |
| 总资产 | 1,612,605,765.09 | 1,478,871,193.65 | 9.04 | 1,211,880,833.8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 | 2022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33 | 0.0656 | -33.99 | 0.28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33 | 0.0656 | -33.99 | 0.28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84 | 0.0018 | 366.67 | 0.25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6 | 3.10 | 减少1.14个百分点 | 17.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8 | 0.08 | 增加0.3个百分点 | 15.8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15 | 40.05 | 减少3.9个百分点 | 12.94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80 万元，同比增长 370.10%，主要系 1) 虽营业收入整体下降，但吸附破伤风疫苗的销售稳健增长，整体毛利增加 0.8 个百分点；2) 报告期内，因市场竞争激烈，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及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销售不及预期，部分存货报废导致管理费用增加；3) 因公司加强回款管理，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4) 销售费用同比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55.56 万元，同比下降 33.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减少 1,168.89 万元，同比下降 45.21%，其中主要由于政府补助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00.0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付现支出减少、销售回款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66,871,073.79 | 166,328,341.06 | 119,099,915.08 | 143,819,337.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 3,853,633.15 | 24,692,437.91 | 1,737,688.79 | -12,728,198.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 2,939,010.93 | 17,155,800.03 | -1,168,246.26 | -15,538,520.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 -33,277,917.58 | 12,306,633.50 | 10,535,198.20 | 54,436,860.68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23 年金额 | 附注（如 适用） | 2022 年金额 | 2021 年金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9,543.14 | | -147,048.92 | -47,721.72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758,994.04 | | 27,280,848.41 | 9,592,201.2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041,729.01 | | 3,700,589.00 | 3,764,001.9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352.46 | | -452,678.17 | -19,793.33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413,746.39 | | 4,525,332.38 | 1,985,292.4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2,267.97 | | | |
| 合计 | 14,167,518.01 | | 25,856,377.94 | 11,303,395.74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欧林生物是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立十余年间，公司打造了完善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实现 3 个产品上市销售，包括：吸附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和 AC 结合疫苗。其中，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国内市场占有率多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获批在现有的包装形式“西林瓶”基础上增加“预灌封”包装，丰富了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剂型，进一步满足市场多元需求。报告期内，为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旗下科园贸易签署协议，委托科园贸易 2024-2026 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 AC 结合疫苗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

公司专注主业，用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被评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人用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报告期内，公司“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研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入选中国科协 2022 年“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公司“致病菌疫苗关键技术创立及推广应用”项目获评中国发明协会 2023 年度“发明创业奖创新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推进核心产品市场推广，完善市场布局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生产吸附破伤风疫苗的民营企业。自产品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加大吸附破伤风疫苗的医患教育以及疾控中心市场的推广力度，随着市场推广的深入，潜在接种人群和基层医疗机构对破伤风预防的认识逐步提高，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规模逐年扩大。

报告期内，为解决综合性医院破伤风疫苗接种资质问题，全国在医防协同大环境下各地针对外伤后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规范建设进行了试点项目，推进各省市医院对于破伤风的规范处置，为产品推广奠定基础。通过推进市场准入、学术推广和渠道拓展等工作，公司实现了吸附破伤风疫苗销售同比增长。

（二）加速在研项目进展，进一步丰富研发管线

公司坚定做创新药的初衷，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聚焦“成人疫苗”和“超级细菌疫苗”，形成了“阶梯有序、重点突破、多产品储备”的产品研发格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 1 类创新疫苗重组金葡萄球菌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实现全国范围内多家医院临床入组，并完成期中分析。根据收到的 DSMB 期中分析建议报告结论，继续推进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III 期临床研究。同时，公司借助重组金葡萄球菌疫苗的研发经验，不断加强院内感染类创新疫苗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就重组铜绿假单胞菌疫苗及重组鲍曼不动杆菌蛋白疫苗与技术合作方签约并立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超级细菌”系列疫苗管线。

公司不断拓宽技术平台、完善研发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病毒类疫苗首个产品管线——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 细胞）按计划推进，向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了临床研究前的沟通申请，截止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布局，公司在重庆沙坪坝区设立重庆研究院，专注于治疗性生物制品开发。

此外，公司有序推进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重组铜绿假单胞菌疫苗、A 群链球菌疫苗等创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7,93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5%。研发人员数量由上年同期的 122 人，增加到报告期末的 140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4.75%。

（三）稳步推进产品生产，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积极落实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 GMP、ISO9001:2015 等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疫苗检查的各项工作，不断完善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 3 个上市疫苗（4 个规格）的检定合格率均为 100%，产品批签发检验结果全部合格，并顺利通过国家疫苗巡查检查、药品生产监督检查、药品生产许可检查、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药物警戒现场检查及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全面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升级，为和国际化无菌药品管理接轨、满足欧盟 GMP 附录 1 无菌药品污染控制策略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全面的污染控制策略。此外，公司还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管理人员在无菌保障、污染控制、生产质量管理、质量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意识和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欧林生物是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始终以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为己任，实现了高效的产业化成果落地，目前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70 余项，实现 3 个产品上市销售，分别为：吸附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和 AC 结合疫苗。其中，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市场占有率多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建成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营销网络，为未来产品的市场开拓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制定了“传统疫苗升级换代+创新疫苗开发”双轮驱动的产品研发策略，聚焦于“超级细菌”系列疫苗以及“成人疫苗”，形成了“阶梯有序、重点突破、多产品储备”的产品研发格局。公司是目前国内已知在“超级细菌”疫苗领域布局最为完善的疫苗企业，围绕 WHO 公布的“12 种最危险的耐药细菌名单”，公司对重组金葡菌疫苗、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重组铜绿假单胞菌疫苗及重组鲍曼不动杆菌蛋白疫苗等 4 个“超级细菌”疫苗进行研究，均为全球 1.1 类新药。其中，重组金葡菌疫苗正在全国开展多中心、随机、双盲 III 期临床试验，进展全球领先。

公司不断拓宽技术平台、完善研发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 细胞）研发进展，目前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受理。公司对行业新技术保持密切关注，对多个新型佐剂展开研究，为公司未来新型疫苗研制及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在“传统疫苗升级换代+创新疫苗开发”双轮驱动的产品开发策略下，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产品开发模式。对于自主研发，公司主导疫苗研发的全过程；对于合作研发，高校及科研院所主要负责抗原发现和筛选、菌/毒株构建、实验室制备工艺、动物模型建立、有效性和安全性初步评价等临床前的基础性研究工作，公司主导临床前的中试工艺放大研究、质量标准 and 检测方法研究、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稳定性研究、剂量和免疫程序研究、临床样品制备、临床申请等后续阶段。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依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按 GMP 要求组织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GMP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确保公司生产用物料的质量符合 GMP 要求。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主导，结合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出全年生产计划以及月执行计划，并按批次组织生产；质量检定部对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质量保证部对生产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各部门紧密配合并严格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活动，以确保公司最终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4、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市场部、营销综合部。上述部门各司其职，其中销售部负责推广服务商招选管理、公司产品的销售、各省招投标等工作；市场部负责市场推广、品牌建设、推广商培养及培训等；营销综合部负责销售合同签署、产品发货、客户对账、协调财务部门开票及收款等工作。年末，营销中心对年度销售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同时结合公司年度计划执行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对下年度市场供需情况的评估，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下年度销售计划。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疫苗产品的产业化生产和销售，最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本公司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之“基因工程药物与疫苗制造（C276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制品制造”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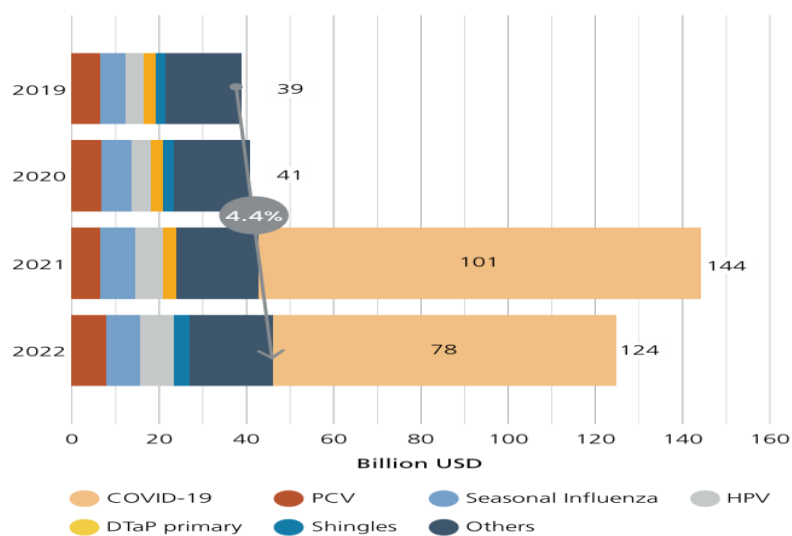
(1) 疫苗行业基本特点及技术门槛

疫苗接种作为控制疾病的重要途径，在保护人类健康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使人类在面对传染病威胁时能够化被动为主动，是回报率最高的公共卫生投入之一。相对于普通药品而言，疫苗为面向健康人群的特殊药品，对于安全性的要求更高，因此安全性评价周期长、临床试验入组人数多、生产质量要求严格，形成了疫苗行业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生产和质控壁垒高的门槛。

目前看来，全球疫苗市场呈寡头垄断特点，主要由默沙东、葛兰素史克、赛诺菲、辉瑞四家跨国制药公司主导，其全球市场占有率合计超 80%。从销售品种看，HPV 疫苗、肺炎球菌疫苗、流感疫苗和带状疱疹疫苗等在过去几年一直在疫苗销售榜单中位居前列，它们能有效预防宫颈癌、肺炎、流感等多种疾病，在减少疾病发生和降低疾病经济负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 WHO 发布的《2023 年全球疫苗市场报告》，过去 4 年全球疫苗（剔除新冠疫苗）价值持续增长，部分原因是成人高价值疫苗的使用增加（如应用于老年人群的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带状疱疹疫苗），以及中国自费市场需求驱动的快速增长（主要为 HPV 疫苗需求）。

图：2019-2022 年全球疫苗市场价值（十亿美元）



来源：WHO《2023 年全球疫苗市场报告》

(2) 国内疫苗市场发展情况

中国的疫苗市场可分为免疫规划疫苗市场和非免疫规划疫苗市场。免疫规划疫苗是由省级疾控中心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向生产商购买并免费向公众提供的疫苗，主要用于新生儿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供应商主要为国有疫苗企业，该企业每年均向政府提供稳定数量的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公众自费购买，定价较高，市场主要由外资企业和民营疫苗企业主导。

虽然我国人口众多，但疫苗市场以免疫规划疫苗为主，大多数常用疫苗仍是旧款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渗透率以及成人疫苗接种率均较低，但在民众疫苗使用安全意识的增强、国内疫苗产品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高以及相关有利政策等因素的促进下，民众对安全性更高、免疫原性更好、能预防更多疾病的优质、新型疫苗的需求日益增加，国内疫苗市场份额全球占比持续提升。

近年来，随着疫苗技术的快速发展，国产厂家竞争力逐渐提升，国内自主研发生产的 HPV 疫苗、肺炎疫苗等重磅品种陆续上市，逐渐发力抢占市场份额。然而，我国疫苗行业在产业创新发展、产业生态打造等方面，仍处于初级阶段，在新型技术平台和创新品种方面，与国际巨头相比还存在客观差距。与海外疫苗企业研发管线相比，国内研发管线集中于灭活疫苗，核酸疫苗、病毒载体疫苗等创新路线较少；国内疫苗企业研发费用率接近海外企业，但费用规模仍有较大差距；在覆盖疾病领域上，与海外企业相比，国内企业仍有许多未覆盖的疾病领域，仍有广阔的拓展空间。未来，国内研发实力较强，拥有创新疫苗技术及较多疫苗研发管线的疫苗企业有望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未来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的技术团队在中试放大和产业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熟练掌握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基因工程技术、多肽疫苗技术、分离纯化技术、细菌高密度培养技术和脱毒控制技术、病毒疫苗技术和佐剂技术等八大核心技术，并顺利运用于各类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具备突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目前，公司已实现吸附破伤风疫苗、Hib 结合疫苗及 AC 结合疫苗三个产品上市销售。其中，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成功拓展了非新生儿破伤风预防疾控中心市场，在国内市场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根据中检院的公开信息，公司破伤风疫苗批签发居行业首位。

公司研发聚焦“超级细菌”疫苗及“成人疫苗”。围绕 WHO 公布的“12 种最危险的耐药细菌名单”，公司对重组金葡菌疫苗、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重组铜绿假单胞菌疫苗及重组鲍曼不动杆菌蛋白疫苗等 4 个“超级细菌”疫苗进行研究，均为全球 1.1 类新药，是目前国内已知在“超级细菌”疫苗领域布局最为完善的疫苗企业。其中，重组金葡菌疫苗正在全国开展多中心、随机、双盲 III 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显示试验结果符合预期，进展全球领先。若该疫苗成功上市，公司将有望填补世界空白，对于从源头上降低金葡菌院内感染的发病率与耐药性、减少患者医疗负担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不断拓宽技术平台、完善研发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 细胞）研发进展，目前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受理。本项目采取 MDCK 细胞悬浮技术，可以通过在生物反应器中大规模培养，实现生产产量更高、生产周期更短、生产成本更低的效果。同时，公司对行业新技术保持密切关注，对多个新型佐剂展开研究，为公司未来新型疫苗研制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成立至今，公司培养了人才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为未来在研项目的成功及产业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公司相继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四

川省人用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荣誉称号。公司将秉承创新、开放的企业文化，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的发展战略，建立多方位的合作关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管线，为中国及世界面临的重要健康问题提供创新优质的解决方案。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疫苗研发聚焦升级换代产品、新技术及新疾病领域

自新冠疫情以来，无论是创新型疫苗基础技术还是疫苗研发策略均取得了革命性进展，各大疫苗企业在研发方向上聚焦于新产品和新技术。在研发管线方面，各大企业均开发了针对部分现有疫苗的升级迭代产品，以提高现有产品所覆盖的病毒/细菌型别。另一方面，无论是传统的国际疫苗巨头还是受益于 mRNA 技术的 Moderna 和 BioNTech 等国际疫苗行业新星，都继续对 mRNA 技术保持关注，布局了一系列 mRNA 疫苗管线。此外，各家疫苗企业也积极布局新的预防及治疗领域，包括既往未涉及的传染性疫苗，以及肿瘤等治疗性疫苗。我国疫苗企业追随国际巨头步伐，开始逐步布局核酸疫苗、病毒载体疫苗、治疗性疫苗等新技术路线，并关注新型佐剂等技术创新突破。

(2) 国内二类疫苗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我国疫苗市场由一类疫苗（国家免疫规划）市场和二类疫苗（自费免疫）市场两部分构成。一类疫苗由国家财政统一拨款，集中招标采购，由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目前我国的免疫计划主要面向适龄儿童，采购数量随每年人口出生人数浮动，市场规模稳定。

二类疫苗是指未列入国家免疫范畴的、由消费者自愿选择，自费接种的疫苗。该类疫苗价格相对较高，利润也较高。自二类疫苗市场开辟以来，其市场规模迅速扩张。尽管目前自愿接种二类疫苗的需求量还远少于免疫规划用的一类疫苗，但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日渐显著、公众对预防的关注度提升，成人疫苗市场有望进一步拓展，二类疫苗市场空间有望持续扩大。

(3) 国内重磅品种竞争加剧，疫苗企业寻求国际市场

近年来，随着中国疫苗市场快速发展，疫苗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企业产品管线趋于同质化，热门品种扎堆。而海外市场存在全球多款疫苗供给短缺，部分地区自给率低的情况。随着新冠疫苗给予出海契机、国内疫苗企业创新能力提高，国内疫苗企业开始通过产品海外出口、知识产权海外授权等方式走向国际市场，寻求新的增长点。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宽研发技术平台。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构建了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基因工程技术、多肽疫苗技术、分离纯化技术、细菌高密度培养技术、破伤风疫苗脱毒控制技术、病毒疫苗技术、佐剂技术等八大核心技术，为构建全面的疫苗研发管线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以上技术均运用于公司已上市产品或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当中，覆盖了疫苗产品从研发到规模化生产的各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多糖蛋白结合技术

细菌荚膜多糖是细菌的主要毒力因子之一，是由以磷酸多聚核糖基核糖醇（PRP）为主要成分的重复单位组成的多聚体，具有较好的免疫原性，可诱发机体产生有效的保护性杀菌抗体。因此，细菌荚膜多糖可以用于制备疫苗。单纯荚膜多糖疫苗对 2 岁以上的儿童具有较好的免疫保护效果，而对 2 岁以下儿童不产生免疫或免疫原性较差，通过将多糖共价偶联到一种蛋白载体上，使之转变为 T 细胞依赖性抗原，这种新一代结合疫苗不仅在任何年龄段人群中均可诱导出高浓度的以 IgG 为主的保护性抗体，并可产生明显的免疫记忆反应，从而解决了在 2 岁以下婴幼儿免疫原性差的问题。公司利用该平台成功研发 Hib 疫苗、AC 结合疫苗。

（2）基因工程技术

基因工程疫苗是用分子生物学技术，对病原微生物的基因组进行改造以降低其致病性；或者将病原微生物的基因组中的一个或多个基因片段克隆到原核或真核表达载体上表达，利用表达的抗原制成疫苗。基因工程疫苗包括基因重组亚单位疫苗、基因重组活载体疫苗、核酸疫苗。相对于传统的减毒、灭活以及亚单位疫苗，基因工程技术表达的抗原产量大、便于规模化生产；纯度高、避免了完整病原体进入体内后引起副作用，安全性好，还可以用于难以培养或有潜在致癌性的病原体。公司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 1 类创新疫苗重组金葡菌疫苗，从金黄色葡萄球菌抗原中筛选出 5 种保护性抗原组分，分别通过基因重组大肠杆菌表达纯化，制备重组多亚单位疫苗。

（3）多肽疫苗技术

有效的免疫接种意味着有免疫原性和保护性的特异抗原决定簇的参与。上世纪 80 年代，科学家提出了发展合成多肽疫苗的方法，首先确定天然抗原的氨基酸序列，寻找抗原决定簇，合成抗原肽，试验其诱导产生抗体的能力，筛选出同时具有免疫原性和保护性的特异性抗原肽制备疫苗。多肽疫苗的优势在于，稳定、纯度高、安全性好、易于大量生产等特点；缺点是免疫原性弱，需要通过添加佐剂或与载体蛋白耦联来增强其免疫原性。载体蛋白可以为 B 细胞产生抗体提供 T 辅助细胞。公司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合作研发的 1 类创新疫苗“A 群链球菌疫苗”通过对 M 蛋白的氨基酸序列进行分析，从 M 蛋白 C 末端区筛选出一个肽段片段，研究表明该肽段诱导的血清 IgG 抗体不与人体组织发生交叉免疫反应。

（4）分离纯化技术

生物分离纯化技术是利用待分离的各组分物理性质的不同，将多组分混合物进行分离的方法。生物分离纯化技术包括离心、膜过滤、层析，其中层析是生物大分子的分离纯化能力最强、效率最高、使用最广泛的手段之一。细菌培养液分离纯化常常需要面对的问题为产物浓度低、杂质多，而产品对目标物纯度要求高，对杂质或有害物质有严格的控制要求等。与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传统工艺采用的共纯化技术相比，公司在研的疫苗采用先进的柱层析纯化技术，分别纯化百日咳保护性抗原百日咳毒素（PT）和丝状血凝素（FHA）和黏附素（PRN），定量配比成百日咳疫苗原

液后与精制纯化的破伤风类毒素、白喉类毒素配制成疫苗。该技术的优点是疫苗成分明确，容易进行质量控制，纯度更高，产品质量更加安全可靠。

（5）细菌高密度培养技术

制备多糖结合疫苗首先要获得细菌荚膜多糖。目前大规模生产荚膜多糖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发酵罐高密度培养培养。细菌高密度培养不仅可以减少培养体积，强化下游分离提取，还可以缩短生产周期，减少设备投资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传统的生产工艺荚膜多糖产率较低。公司通过反复的摸索，建立了一套使用发酵罐高密度培养细菌生产荚膜多糖的方法，可以培养细菌达到较高的浓度，增加荚膜多糖的产量，并且将发酵液中的核酸和蛋白等杂质的含量控制在低水平，便于后续纯化。同时，公司还对培养基进行优化，使其不含动物来源成分，产品安全性更好。

（6）破伤风疫苗脱毒控制技术

精制破伤风类毒素的生产工艺有两种：①先脱毒后精制工艺；②先精制后脱毒工艺。国外学者推荐采用第二种工艺，认为前者在脱毒的过程中，甲醛极容易与毒素分子交联，以后的精制较困难。公司的吸附破伤风疫苗采用先精制后脱毒工艺，并且在脱毒过程中采用独特的脱毒控制技术，使得每批产品脱毒搅拌和温度控制过程自动化，产品均一性更好。

（7）病毒疫苗技术

病毒疫苗技术是运用大规模细胞和病毒培养体系，研发灭活疫苗、减毒活疫苗和重组蛋白疫苗的平台。主要包括：应用生物反应器培养悬浮细胞，制备重组蛋白疫苗和病毒性疫苗；应用细胞工厂和生物反应器贴壁或固定化培养细胞制备病毒性疫苗。

目前，公司已经从权威机构引进了具有生产授权的生物资源，建立了细胞基质疫苗研发技术平台，可以通过优化细胞培养条件，提高细胞密度和细胞活力维持时间，增加重组蛋白产量；可以通过提高单位体积细胞数量，加强和改善培养环境，增加病毒产量；可以通过研究分别确定细胞与病毒的最优培养条件，增加目的物产量等。依托悬浮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的应用，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 细胞）等产品，以丰富公司病毒疫苗产品管线、提高公司综合研发能力。

（8）佐剂技术

佐剂是非特异性免疫增强剂，当与抗原一起注射或预先注入机体时，可增强机体对抗原的免疫应答或改变免疫应答类型。目前，已经上市销售疫苗产品中使用的佐剂可分为传统疫苗佐剂（如：氢氧化铝佐剂、磷酸铝佐剂等）和新型疫苗佐剂（如：MF59、AS03、皂苷 QS-21、单磷酸脂质 A 等）等。

近年来，公司通过开展新型疫苗佐剂的研发、抗原与佐剂配伍的药学评价、抗原与佐剂配伍的动物免疫原性和安全性评价、抗原与佐剂配伍的临床免疫策略及免疫保护效果评价等工作，逐步建立起了新型佐剂技术平台，为公司未来新型疫苗的研发与上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管理，报告期内新增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1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商标 28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 | 本年新增 | | 累计数量 | |
|--------|---------|---------|---------|---------|
| | 申请数 (个) | 获得数 (个) | 申请数 (个) | 获得数 (个) |
| 发明专利 | 10 | 11 | 181 | 73 |
| 实用新型专利 | 0 | 0 | 68 | 69 |
| 外观设计专利 | 0 | 0 | 0 | 0 |
| 软件著作权 | 0 | 0 | 0 | 10 |
| 其他 | 0 | 0 | 30 | 28 |
| 合计 | 10 | 11 | 279 | 180 |

注：“其他”为公司商标。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变化幅度 (%)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114,729,216.26 | 121,986,889.92 | -5.95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64,602,655.09 | 97,269,773.74 | -33.58 |
| 研发投入合计 | 179,331,871.35 | 219,256,663.66 | -18.21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36.15 | 40.05 | 减少 3.9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36.02 | 44.36 | 减少 8.34 个百分点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组金葡菌疫苗 2022 年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当年根据合同产生临床费用较高；2023 年，公司根据临床入组进度确认 III 期临床试验费用，资本化投入受到临床进度影响，同比下降 33.58%，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同比减少 8.34 个百分点。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 20 个。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本期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 拟达到目标 | 技术水平 | 具体应用前景 |
|----|------|---------|--------|--------|----------|-------|------|--------|
|----|------|---------|--------|--------|----------|-------|------|--------|

| | | | | | | | | |
|----|---------------------|------------|-----------|-----------|---------|------|------|---------------------------------------|
| 1 | 重组金葡菌疫苗 | 62,983.00 | 7,517.94 | 25,963.49 | III 期临床 | 产品上市 | 全球领先 | 预防手术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感染 |
| 2 | A 群链球菌疫苗 | 35,615.00 | 608.97 | 2,804.48 | 临床前研究 | 产品上市 | 全球领先 | 预防 A 群链球菌引起的疾病 |
| 3 | AC-Hib 联合疫苗 | 4,265.00 | 2,025.26 | 5,919.05 | 临床阶段 | 产品上市 | 升级换代 | 预防由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感染及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感染 |
| 4 | Hib 结合疫苗（冻干剂型） | 4,000.00 | 76.12 | 1,367.79 | 临床前研究 | 产品上市 | 升级换代 | 预防由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感染 |
| 5 | 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 | 35,000.00 | 1,179.52 | 2,710.73 | 临床前研究 | 产品上市 | 全球领先 | 预防幽门螺杆菌引起的感染 |
| 6 |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 细胞） | 25,000.00 | 2,560.81 | 7,329.14 | 临床研究申请 | 产品上市 | 升级换代 | 预防流感病毒引起的疾病 |
| 7 | B 群脑膜炎球菌疫苗 | 27,000.00 | 740.64 | 1,593.69 | 临床前研究 | 产品上市 | 升级换代 | 预防 B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
| 合计 | / | 193,863.00 | 14,709.26 | 47,688.37 | / | / | / | / |

情况说明

注：上表为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在研项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基本情况 | | |
|--------------------|----------|----------|
| | 本期数 | 上期数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 140 | 122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9.72 | 27.73 |
|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 3,176.32 | 2,325.45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22.69 | 19.06 |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 学历结构类别 | 学历结构人数 |
| 博士研究生 | 4 |
| 硕士研究生 | 40 |
| 本科 | 76 |
| 本科以下 | 20 |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 |
| 年龄结构类别 | 年龄结构人数 |
| 30岁以下（不含30岁） | 70 |
|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 55 |
|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 10 |
|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 2 |
| 60岁及以上 | 3 |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主要用于非新生儿破伤风预防。报告期内，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批签发居行业首位。近年来，不断有行业专家共识、预防规范、使用指南、诊疗规范等等一系列的文件陆续发布，强调破伤风主动免疫对预防破伤风的重要性，公司该产品销量未来有望不断增长。

公司与陆军军医大学合作研发的重组金葡菌疫苗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在全国范围内多家医院实现临床入组，是目前国内唯一开展临床研究的重组金葡菌疫苗。该疫苗适用人群为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高危人群，包括围手术期患者、老人及儿童等免疫力低下者，全球范围内暂无同类产品上市销售，预计未来该疫苗市场十分广阔。

2、成熟的研发产业化平台及“产学研”深度合作

公司研发团队在疫苗领域深耕十余年，尤其在中试放大研究和产业化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具备突出的产业转化能力。公司建立了包括细菌大规模培养技术、目标产物分离纯化技术、

多糖蛋白结合技术、病毒疫苗技术平台和佐剂技术平台等八大疫苗研发产业化平台，并且在相关技术领域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覆盖人用疫苗研发和产业化的全流程。

公司实行“产学研”融合战略，和陆军军医大学、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成立了疫苗联合开发实验室，并建立深度合作，形成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进一步加速创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应用。

3、清晰的产品规划和丰富的产品管线

由于疫苗研发周期长、风险高，公司制定了“传统疫苗升级换代+创新疫苗开发”双轮驱动的产品研发策略，通过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实现技术和现金流的积累，为公司发展筑牢根基；通过创新疫苗研发，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赋能。

公司立足已建立的疫苗技术平台，聚焦“超级细菌”疫苗以及“成人疫苗”，布局多种产品，建立了阶梯有序的产品管线。公司围绕 WHO 发布的“12 种致命超级细菌清单”，开展了 4 类“超级细菌”疫苗研究，是目前国内已知“超级细菌”疫苗布局最为完善的企业。其中，重组金葡菌疫苗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是国内唯一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同类产品，进度国际领先。此外，公司有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重组铜绿假单胞菌疫苗及重组鲍曼不动杆菌蛋白疫苗在研，为未来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持续拓宽企业研发技术平台和产品管线布局，目前，公司病毒类疫苗首个产品管线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 细胞）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受理。公司还通过佐剂技术平台对 MF59 等新型佐剂开展研究，通过不断推出提高技术实力、丰富产品管线增强企业竞争力。

4、国内标准的疫苗生产能力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疫苗生产过程复杂，其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于生产环境和员工生产技能。公司已经拥有按照 2010 版 GMP 标准建设的三条疫苗原液生产线、四条分装线。生产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拥有多年疫苗生产、管理经验，生产员工均接受培训和再培训，持证上岗。公司严格的生产环境和员工扎实的生产技能有力地保障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公司积极落实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覆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环境健康安全（EHS）、ISO 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疫苗的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如药品研发、技术转移、药品注册、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产品退市等，并在整个过程中实行药品质量风险管理，从而实现全面生产质量管理。公司拥有一支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面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质量管理团队，质量管理人员均全面接受过相关法律法规、GMP 规范的培训。为了确保产品生产、检验的数据完整性，公司启用了 QMS、MES、LIMS 等信息化系统，对生产、检验、质量过程数据采用信息化管理，确保了生产、检验全过程数据的可追溯性、合规性和完整性。

5、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

公司自 2009 年设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团队成员能够高效沟通协作。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在生物制药行业有超过 20 年工作经验，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战经验。通过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市场等方面经验，公司管理运营团队能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规划产品开发计划，积极应对市场需求推动业务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支持与动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产品管线较多，预期未来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实现 3 种疫苗产品上市销售。公司产品管线还拥有多种在研产品，其中重组金葡菌疫苗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受理，另有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等“超级细菌”疫苗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17,93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36.15%。随着在研项目的推进，公司在研发人员薪酬、耗用物料、临床试验费用、检测费用等方面进行持续性的投入，公司未来需持续投入较大规模的研发金额，推动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

2、在研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因临床试验结果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临床试验方案的调整、受试者对临床方案的接受程度等，因此公司临床试验结果可能无法达到临床方案的研究终点，从而面临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疫苗研发时间周期较长，研发初期需要大量的试验证明疫苗的有效性及安全性，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项目研发不确定性更大。公司临床前研究的疫苗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开展临床试验的风险。

3、商业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上市产品在国内市场均存在同类产品。公司产品整体上市时间不长，预计随着市场推广的进一步展开，未来收入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但是公司也可能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无法实现收入和盈利快速增长的目标。

公司在研创新产品重组金葡菌疫苗为 1 类创新疫苗，其获批上市后，如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或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患者或接种者的认可，则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的实现。公司 AC-Hib 疫苗目前已撤回注册申请，后

续产品的申报策略、申报时间以及最终能否获批具有不确定性,且当 AC-Hib 疫苗得到批准上市时,市场上也可能存在一个或多个同类产品的竞争,且 AC-Hib 疫苗与 Hib 结合疫苗、AC 结合疫苗之间存在替代关系,公司产品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销售不达预期。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疫苗核心技术是疫苗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此拥有一支专业的、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团队,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公司目前除已上市产品以外,研发管线也非常丰富,对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创造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福利、绩效以及晋升体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员的流失,从而影响研发进度的推进,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影响。同时,若由于公司内控或保密体系运行不当,使得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质量导致的潜在风险

疫苗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都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每批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如果公司出现生产控制不当、原材料未根据 GMP 标准或其他相关法规采购储存等情况,导致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品牌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未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质量控制规定,公司可能会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造成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9,124.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2.75%。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持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产生坏账和减值损失的可能性将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规模亦可能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强化疫苗研发、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等各方面的监管措施和相关政策。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以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新的监管要求，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相应的政策风险。

2、疫苗行业负面事件的冲击

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是疫苗行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国内疫苗行业市场出现的恶性疫苗安全事件如疫苗生产不规范等疫苗产品负面信息，对疫苗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出现疫苗行业的重大负面事件，可能导致疫苗行业的负面舆情发酵，从而导致公司疫苗产品销售减少，对公司的业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575.9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00.91%。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突发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若出现突发传染病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9,611.87 万元，上年同期 54,748.07 万元，减少 5,136.21 万元，降幅 9.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5.56 万元，上年同期 2,657.71 万元，减少 902.15 万元，降幅 33.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80 万元，上年同期 72.07 万元，同比增加 266.73 万元，增幅 370.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1,260.58 万元，较年初 147,887.12 万元增长 9.04%；总负债 68,184.02 万元，较年初 58,702.25 万元增长 16.15%；资产负债率为 42.28%。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496,118,667.03 | 547,480,719.00 | -9.38 |
| 营业成本 | 31,998,151.23 | 39,063,913.26 | -18.09 |
| 销售费用 | 257,806,065.58 | 288,394,213.96 | -10.61 |
| 管理费用 | 78,313,262.91 | 63,664,513.18 | 23.01 |
| 财务费用 | 4,681,907.39 | 1,310,615.50 | 257.23 |
| 研发费用 | 114,729,216.26 | 121,986,889.92 | -5.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000,774.80 | -24,549,804.03 | 不适用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843,091.43 | -56,993,811.28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266,659.80 | 103,384,441.23 | 25.03 |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贷款规模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9,611.87 万元，同比减少 9.38%；营业成本 3,199.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09%；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93.74%，较上年同期增加 0.80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医药制造业 | 494,286,582.93 | 30,955,375.55 | 93.74 | -9.58 | -19.83 |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吸附破伤风疫苗 | 462,960,409.27 | 17,408,419.23 | 96.24 | 5.78 | -7.74 |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
|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 27,265,367.44 | 5,899,344.05 | 78.36 | -50.10 | -15.33 | 减少 8.89 个百分点 |
|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 3,882,812.69 | 7,588,009.25 | -95.43 | -92.85 | -40.55 | 减少 171.92 个百分点 |
| 精制破伤风类毒素原液 | 177,993.53 | 59,603.02 | 66.51 | 83.33 | 423.77 | 减少 21.77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西南 | 86,455,331.05 | 6,290,757.50 | 92.72 | -17.80 | -20.35 |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
| 华东 | 182,278,783.54 | 13,550,360.78 | 92.57 | 9.32 | 12.98 |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
| 华中 | 108,160,298.40 | 5,243,238.33 | 95.15 | -22.76 | -45.77 |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
| 华南 | 51,603,499.73 | 3,110,491.51 | 93.97 | -1.94 | -15.95 |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
| 华北 | 37,104,089.81 | 1,507,524.50 | 95.94 | -24.68 | -52.72 | 增加 2.41 个百分点 |
| 东北 | 9,605,389.25 | 266,547.55 | 97.23 | -37.09 | -75.89 | 增加 4.47 个百分点 |
| 西北 | 19,079,191.14 | 986,455.38 | 94.83 | 8.56 | -6.69 |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 | | | | | |
| 销售模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直销 | 494,286,582.93 | 30,955,375.55 | 93.74 | -9.58 | -19.83 |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人用疫苗的产品销售，全部在国内销售，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变化说明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二）主要财务指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产品 | 单位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 吸附破伤风疫苗 | 瓶 | 3,666,511 | 3,148,856 | 1,034,554 | 1.71 | -0.48 | 76.48 |
|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 瓶 | 207,439 | 251,973 | 308,620 | -70.33 | -49.89 | -52.24 |
|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 瓶 | 885,003 | 317,963 | 544,992 | 69.40 | -41.10 | -16.25 |
| 吸附破伤风疫苗 (预灌封) | 瓶 | 105,453 | 0 | 105,453 | 100.00 | 0 | 100.00 |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根据每个品种的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产品库存情况，制定当年生产任务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医药制造业 | 直接人工 | 5,908,500.84 | 19.09 | 8,863,745.85 | 22.96 | -33.34 | |
| | 直接材料 | 7,424,587.74 | 23.98 | 9,717,620.58 | 25.17 | -23.60 | |
| | 制造费用 | 8,302,929.04 | 26.82 | 11,082,042.25 | 28.70 | -25.08 | |
| | 运输费 | 9,319,357.93 | 30.11 | 8,947,693.16 | 23.17 | 4.15 | |
| | 合计 | 30,955,375.55 | 100.00 | 38,611,101.84 | 100.00 | -19.83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吸附破伤风疫苗 | 直接人工 | 2,846,657.68 | 16.35 | 4,002,841.11 | 21.21 | -28.88 | |
| | 直接材料 | 3,753,999.03 | 21.56 | 4,091,088.10 | 21.68 | -8.24 | |
| | 制造费用 | 3,675,542.45 | 21.11 | 3,684,048.11 | 19.52 | -0.23 | |
| | 运输费 | 7,132,220.07 | 40.97 | 7,090,808.13 | 37.58 | 0.58 | |
| | 合计 | 17,408,419.23 | 100.00 | 18,868,785.44 | 100.00 | -7.74 | |
|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 直接人工 | 1,073,672.83 | 18.20 | 1,385,406.25 | 19.88 | -22.50 | |
| | 直接材料 | 1,689,008.07 | 28.63 | 2,780,831.18 | 39.91 | -39.26 | 销量减少所致 |
| | 制造费用 | 1,698,882.28 | 28.80 | 1,724,047.39 | 24.74 | -1.46 | |
| | 运输费 | 1,437,780.87 | 24.37 | 1,077,030.94 | 15.46 | 33.49 | |
| | 合计 | 5,899,344.05 | 100.00 | 6,967,315.76 | 100.00 | -15.33 | |
|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 直接人工 | 1,975,205.24 | 26.03 | 3,472,888.91 | 27.21 | -43.13 | 销量减少所致 |
| | 直接材料 | 1,967,324.54 | 25.93 | 2,843,765.24 | 22.28 | -30.82 | |
| | 制造费用 | 2,896,122.48 | 38.17 | 5,667,112.68 | 44.40 | -48.90 | |
| | 运输费 | 749,356.99 | 9.88 | 779,854.09 | 6.11 | -3.91 | |
| | 合计 | 7,588,009.25 | 100.00 | 12,763,620.92 | 100.00 | -40.55 | |
| 精制破伤风类毒素原液 | 直接人工 | 12,965.09 | 21.75 | 2,609.59 | 22.93 | 396.82 | 收入增加所致 |
| | 直接材料 | 14,256.09 | 23.92 | 1,936.05 | 17.01 | 636.35 | |
| | 制造费用 | 32,381.83 | 54.33 | 6,834.07 | 60.06 | 373.83 | |
| | 运输费 | / | / | / | / | / | |
| | 合计 | 59,603.02 | 100.00 | 11,379.72 | 100.00 | 423.77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479.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0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客户一 | 1,281.55 | 2.58 | 否 |
| 2 | 客户二 | 873.79 | 1.76 | 否 |
| 3 | 客户三 | 466.02 | 0.94 | 否 |
| 4 | 客户四 | 432.20 | 0.87 | 否 |
| 5 | 客户五 | 426.41 | 0.86 | 否 |
| 合计 | / | 3,479.97 | 7.01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673.7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1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供应商一 | 2,878.49 | 6.20 | 否 |
| 2 | 供应商二 | 2,830.21 | 6.09 | 否 |
| 3 | 供应商三 | 2,110.01 | 4.54 | 否 |
| 4 | 供应商四 | 2,000.00 | 4.31 | 否 |
| 5 | 供应商五 | 1,855.00 | 3.99 | 否 |
| 合计 | / | 11,673.71 | 25.14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同比增减(%) |
|----|------|--------|---------|
|----|------|--------|---------|

| | | | |
|------|----------------|----------------|--------|
| 销售费用 | 257,806,065.58 | 288,394,213.96 | -10.61 |
| 管理费用 | 78,313,262.91 | 63,664,513.18 | 23.01 |
| 研发费用 | 114,729,216.26 | 121,986,889.92 | -5.95 |
| 财务费用 | 4,681,907.39 | 1,310,615.50 | 257.23 |

本期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因公司贷款规模增加导致相关利息费用支出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期末数 | 上年期末数 | 同比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000,774.80 | -24,549,804.03 | 不适用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843,091.43 | -56,993,811.28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266,659.80 | 103,384,441.23 | 25.03 |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投资的现金流入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大幅减少。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362,070,721.55 | 22.45 | 269,231,404.17 | 18.21 | 34.48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 | 0.00 | 90,000,000.00 | 6.09 | -100.00 | 投资理财，到期赎回 |
| 应收票据 | 300,000.00 | 0.02 | 521,800.00 | 0.04 | -42.51 | |
| 应收账款 | 491,248,299.06 | 30.46 | 491,171,654.30 | 33.21 | 0.02 | |
| 预付款项 | 4,190,923.52 | 0.26 | 2,345,256.61 | 0.16 | 78.70 | |
| 固定资产 | 239,280,608.31 | 14.84 | 233,931,685.64 | 15.82 | 2.29 | |
| 其他应收款 | 1,098,673.76 | 0.07 | 3,784,046.73 | 0.26 | -70.97 | |
| 存货 | 72,116,155.57 | 4.47 | 78,521,680.38 | 5.31 | -8.16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4,880.13 | 0.01 | 318,683.58 | 0.02 | -48.26 | |
| 在建工程 | 181,354,692.02 | 11.25 | 135,491,043.12 | 9.16 | 33.85 | 本期在建项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间 备 入 加 | 设 投 增 |
| 开发支出 | 186,095,079.93 | 11.54 | 121,492,424.84 | 8.22 | 53.17 | 重 金 菌 苗 期 床 验 本 化 | 组 葡 疫 III 临 试 资 本 化 |
| 使用权资产 | 5,235,415.05 | 0.32 | 8,931,002.17 | 0.60 | -41.3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074,469.69 | 0.87 | 9,556,762.64 | 0.65 | 47.27 | 本 确 递 所 税 产 | 期 认 延 得 资 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888,572.43 | 1.79 | 5,244,015.00 | 0.35 | 450.89 | 主 为 期 付 备 款 | 要 本 预 设 备 款 |
| 短期借款 | 24,200,000.00 | 1.50 | 85,000,000.00 | 5.75 | -71.53 | 报 期 偿 短 借 款 | 告 内 还 期 借 款 |
| 应付账款 | 40,055,652.89 | 2.48 | 75,870,390.23 | 5.13 | -47.21 | 支 上 确 的 术 让 费 | 付 期 认 技 转 让 费 |
| 应交税费 | 6,743,089.04 | 0.42 | 13,667,134.29 | 0.92 | -50.66 | 应 企 所 税 少 | 交 业 得 减 少 |
| 其他应付款 | 355,992,044.96 | 22.08 | 314,369,870.96 | 21.26 | 13.24 | | |
| 预计负债 | 1,212,625.54 | 0.08 | 86,671.64 | 0.01 | 1,299.10 | | |
| 应付票据 | - | - | 4,810,564.81 | 0.33 | -100.00 | 应 票 到 支 付 | 付 据 期 支 付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690,000.00 | 1.97 | 10,000,000.00 | 0.68 | 216.90 | 一 年 内 期 长 | 年 到 的 期 长 |

| | | | | | | |
|------|----------------|-------|---------------|------|----------|-------------------|
| | | | | | | 借 款 增加 |
| 长期借款 | 177,288,381.40 | 10.99 | 29,990,000.00 | 2.03 | 491.16 | 长 期 借 款 增加 |
| 租赁负债 | 4,426,902.91 | 0.27 | 9,044,603.18 | 0.61 | -51.05 | 支 付 租 赁 应 款 |
| 预计负债 | 1,212,625.54 | 0.08 | 86,671.64 | 0.01 | 1,299.10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6,535,848.37 | 尚未解冻的政府补助款及利息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相关内容。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细分行业 | 主要治疗领域 | 药（产）品名称 | 注册分类 |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 是否处方药 |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
|------|--------|--------------------|---------------|---|-------|-----------------|-----------------------|-------------------|------------|------------|------------|
| 疫苗 | 疾病预防 | 吸附破伤风疫苗 | 预防用生物制品 3.3 类 | 本品接种后，可刺激机体产生体液免疫应答。用于预防破伤风。 | 否 | 否 | 2011 年 6 月-2031 年 6 月 | 否 | 否 | 否 | 否 |
| 疫苗 | 疾病预防 |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 预防用生物制品 3.3 类 | 本疫苗接种后，可使机体产生体液免疫应答。用于预防由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感染（包括脑膜炎、肺炎、败血症、蜂窝组织炎、关节炎、会厌炎等）。 | 否 | 否 | / | 否 | 否 | 否 | 否 |
| 疫苗 | 疾病预防 |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 预防用生物制品 3.3 类 | 接种本疫苗后，可使机体产生记忆 | 否 | 否 | / | 否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免疫应答,用于预防A群和C群脑膜炎奈瑟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 | | | | | | |
|--|--|--|--|------------------------------------|--|--|--|--|--|--|--|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治疗领域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
|---------|----------------|---------------|--------|--------------|--------------|------------|---------------|
| 预防性人用疫苗 | 494,286,582.93 | 30,955,375.55 | 93.74 | -9.58 | -19.83 | 增加0.80个百分点 | 84.99% |

注:1.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为4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注:2. 以上同行业同领域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来源于其2023年度报告的数据。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传统疫苗升级换代与创新疫苗研发”齐头并进的研发策略，通过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实现技术和现金流的积累，为公司发展筑牢根基；通过创新疫苗研发，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赋能。公司研发团队在疫苗领域已经深耕十余年，尤其在中试放大研究和产业化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包括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基因工程技术、多肽疫苗技术、分离纯化技术、细菌高密度培养技术、破伤风疫苗脱毒控制技术、病毒疫苗技术、佐剂技术等八大核心技术，并且在相关技术领域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公司实行“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通过“产学研”融合战略，和陆军军医大学、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建立深度合作，进一步加速创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应用。

公司立足已建立的疫苗技术平台，聚焦“超级细菌”疫苗以及“成人疫苗”，布局多种产品，建立了阶梯有序的产品管线。公司围绕 WHO 发布的“12 种致命超级细菌清单”，开展了 4 类“超级细菌”疫苗研究，包括重组金葡菌疫苗、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重组铜绿假单胞菌疫苗及重组鲍曼不动杆菌蛋白疫苗，是目前已知国内“超级细菌”疫苗布局最为完善的企业，为未来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中，重组金葡菌疫苗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是国内唯一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同类产品，进度国际领先。报告期内，重组金葡菌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实现全国范围内多家医院入组并完成了期中分析，根据收到的 DSMB 期中分析建议报告结论，继续推进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III 期临床研究。

公司持续拓宽企业研发技术平台和产品管线布局，目前，公司病毒类疫苗首个产品管线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 细胞）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受理，公司还通过佐剂技术平台对 MF59 等新型佐剂开展研究，通过不断推出提高技术实力、丰富产品管线增强企业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沙坪坝区设立重庆研究院，专注于治疗性生物制品开发，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研发布局。

上市以来，公司坚持高研发投入，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7,93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5%。研发人员数量由上年同期的 122 人，增加到报告期末的 140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4.75%。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 药（产）品名称 | 注册分类 |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 是否处方药 |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
|----------------|-------------|---------------|----------------|-------|-----------------|-------------|
|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 预防用生物制品 1.1 类 | 预防手术后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 | 否 | 否 |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
| AC-Hib 联合疫苗 | AC-Hib 联合疫苗 | 预防用生物制品 | 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 | 否 | 否 |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

| | | | | | | |
|---------------------|---------------------|------------------|---|---|---|--------|
| | | 2.2 类 | 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及 b 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引起的疾病，如肺炎、脑膜炎、败血症等 | | | |
|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 细胞） |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 细胞） | 预防用生物制品 2.2 类 | 预防流感病毒引起的疾病 | 否 | 否 | 临床研究申请 |
| 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 | 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 | 预防用生物制品 1.1 类 | 预防幽门螺杆菌引起的感染 | 否 | 否 | 临床前研究 |
| A 群链球菌疫苗 | A 群链球菌疫苗 | 预防用生物制品 1.1 类 | 预防 A 群链球菌引起的疾病 | 否 | 否 | 临床前研究 |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公司项目可行性调查、立项及前期研究开发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仿制药终点为取得药品III期临床试验批件，创新药终点为药品II期临床结束并取得临床总结报告。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申报生产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仿制药和创新药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取得III期临床试验批件并实质性开始III期临床试验，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取得生产批件。具体为：以取得III期临床批件并实质性开始III期临床试验的时间为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点，在此时点之后，与临床试验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临床试验费、样品的检测费用、样品费用（含购买的对照组样品费用及公司生产样品的费用）、临床试验相关的差旅费）计入开发支出。在临床试验完成，取得生产批件时转入无形资产；如不能取得生产批件，则全额计入当期费用。在取得III期临床批件到取得生产批件时间段内发生的与临床试验无直接关系的费用（如工艺验证、放大生产试验、为通过现场检查进行产品试生产等耗用的或分摊的人员工资、材料、燃料动力、折旧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不予资本化。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研发投入金额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874.22 | 10.89 | 4.94 | 5.74 |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146.27 | 23.38 | 2.29 | 50.82 |
|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9,321.33 | 3.87 | 1.49 | 2.26 |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41,851.57 | 23.91 | 4.36 | 47.32 |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 | | | 18,548.35 |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36.15 |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 | | | 19.56 |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 | | 36.02 |

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3 年年度报告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研发项目 | 研发投入金额 |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 7,517.94 | 1,980.25 | 5,537.69 | 15.15 | -35.79 | 公司根据临床入组进度支付重组金葡菌疫苗III期临床试验费用，研发投入受到临床进度影响 |
| A 群链球菌疫苗 | 608.97 | 608.97 | - | 1.23 | 6.36 | |
| AC-Hib 联合疫苗 | 2,025.26 | 1,102.68 | 922.58 | 4.08 | 281.00 | 本期支付临床费用尾款 |
|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MDCK 细胞) | 2,560.81 | 2,560.81 | - | 5.16 | -46.30 | 上期发生大额技术转让费用，本期无相关费用 |
| 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 (大肠杆菌) | 1,179.52 | 1,179.52 | - | 2.38 | 20.92 | |

3. 公司药 (产) 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市场部、营销综合部。上述部门各司其职，其中销售部负责推广服务商招选管理、公司产品的销售、各省招投标等工作；市场部负责市场推广、品牌建设、推广商培养及培训等；营销综合部负责销售合同签署、产品发货、客户对账、协调财务部门开票及收款等工作。年末，销售部对年度销售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同时结合公司年度计划执行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对下年度市场供需情况的评估，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下年度销售计划。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具体项目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
|--------|----------------|--------------------|
| 办公费 | 201,700.12 | 0.08 |
| 差旅费 | 2,329,747.01 | 0.90 |
| 招待费 | 2,888,773.80 | 1.12 |
| 职工薪酬福利 | 13,161,770.21 | 5.11 |
| 运杂费 | 14,115,710.05 | 5.48 |
| 推广服务费 | 224,902,394.59 | 87.24 |
| 其他 | 205,969.80 | 0.08 |
| 合计 | 257,806,065.58 | 100.00 |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销售费用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716.89 | 35.47 |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707.37 | 57.26 |
|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94,899.25 | 39.37 |
|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51,957.55 | 36.94 |
|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 | 25,780.61 |
|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51.96 |

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3 年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投资额（元） |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 变动幅度 |
|---------------|---------------|--------|
| 84,133,000.00 | 48,490,000.00 | 73.51% |

注：报告期发生投资额系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预计总投资 |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项目进度 | 资金来源 |
|----|--------------------|-----------|----------|-----------|------|------|
| 1 | 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 13,000.00 | 1,515.72 | 10,035.81 | 进行中 | 自筹资金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持股比例 |
|----|-------|---|-----------|----------|-----------|--------|-----------|---------|
| 1 | 原伦生物 | 一般项目:生物制品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000.00 | 65.07 | -5,027.75 | 0 | -960.50 | 100.00% |
| 2 | 新诺明生物 |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882.35 | 7,917.85 | 6,891.96 | 103.20 | -3,853.55 | 84.13%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中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欧林生物是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为己任，目前已累计获得各项专利百余项，上市疫苗产品 3 款，形成了“多产品储备、阶梯有序、重点突破”的产品管线。在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为人类健康提供更安全、优质、高效疫苗产品的神圣使命，采用世界前沿的先进技术和管理，不断创新和超越，力争将欧林生物打造成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疫苗供应商。

1、产品创新战略

公司致力于向国内外消费者提供安全有效和品质优异的人用疫苗产品，制定了“传统疫苗升级换代+创新疫苗开发”双轮驱动的产品研发战略，包括为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而开发的，当前市场需求广阔的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产品；以及疾病控制和预防需求尚未满足或急需的，未来市场潜力巨大的创新疫苗产品。通过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实现技术和现金流的积累，为公司发展筑牢根基；通过创新疫苗研发，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赋能。

公司研发团队在疫苗领域深耕十余年，尤其在中试放大研究和产业化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具备突出的产业转化能力。同时，公司实行“产学研”融合战略，和陆军军医大学、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成立了疫苗联合开发实验室，并建立深度合作，形成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进一步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应用。公司将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差异化产品开发策略

作为一家年轻的疫苗企业，为迎头赶上行业领先企业，公司采用差异化的产品开发策略，以仿制疫苗为切入口，以创新疫苗为发力点，重点布局“超级细菌疫苗”以及“成人疫苗”。报告期内，在持续推进重组金葡菌疫苗III期临床试验的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布局相关超级细菌创新疫苗，签约了重组铜绿假单胞菌疫苗及重组鲍曼不动杆菌蛋白疫苗的合作研发，目前总共开展了 4 类“超级细菌”疫苗研究，是已知国内独家布局“超级细菌”系列疫苗的企业。公司将通过不断推出提高技术实力、丰富产品管线增强企业竞争力。

3、国际化战略

公司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双向国际发展战略，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紧跟国际疫苗技术发展动态、积极引进海外人才和海外专利、知识产权全球授权转让等多种方式推动企业技术升级，提升研发实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方面，公司将坚持“传统疫苗升级换代+创新疫苗开发”双轮驱动的产品开发策略，继续有序开展 1 类创新疫苗重组金葡菌疫苗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计划在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 细胞）临床试验获得批准后推动相关临床试验。同时，公司还将持续推进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重组铜绿假单胞菌疫苗等在研项目进度，进一步丰富公司研发管线，为公司中、长期产品研发战略打好基础。

生产质量方面，公司将通过已建立的 QMS、MES、LIMS 等信息化系统，实现生产、检验、质量过程数据信息化管理，持续不断地提升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水平，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向社会提供安全、有效、高质量的疫苗产品。

营销方面，公司将继续强化已上市产品的市场推广，持续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公司将积极推进吸附破伤风疫苗预灌封剂型在各省市的招标工作，并积极联动三大医学会、各级疾控、医疗机构等开展有序的学术活动，做好学术推广和品牌建设，扩展和丰富销售网络。

人才方面，公司将做好人才储备工作，持续引进优秀人才，进一步推进“橄榄型”人才梯队的建设，并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实行有效的激励与考核机制，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各自的权责范围内，按照相关工作制度和细则规定的议事流程和工作程序行使权力并履行义务。

公司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框架。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要治理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上述制度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定期报告、股权激励授予等事项。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牵头，权责和议事规则明晰。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会就公司出具定期报告、制定董事和高管薪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决策提出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及建议。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等方面尽职监督。监事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监督检查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和保障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框架。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基础，制定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手册》，对涉及到公司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梳理，从各个层次对风险和内部控制进行分析和评估，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充分履行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

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则的最新修订及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要治理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上述制度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会议决议 |
|-------------|------------|---------------------------|------------|-----------------------|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3年5月18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023年5月19日 | 本次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樊绍文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71 | 2010年1月 | 2025年5月 | 15,592,795 | 15,707,795 | 115,000 | 股权激励获授 | 71.35 | 否 |
| 樊钊 | 董事 | 女 | 43 | 2016年6月 | 2022年5月 | 30,509,220 | 30,601,220 | 92,000 | 股权激励获授 | 63.32 | 否 |
| | 副董事长 | | | 2022年5月 | 2025年5月 | | | | | | |
| 余云辉 | 董事 | 男 | 61 | 2013年6月 | 2025年5月 | 0 | 80,000 | 80,000 | 股权激励获授 | 4.20 | 否 |
| 胡成 | 董事 | 男 | 57 | 2022年5月 | 2025年5月 | 6,666,125 | 6,666,125 | 0 | - | 4.20 | 否 |
| 陈爱民 | 董事 | 女 | 69 | 2010年1月 | 2025年5月 | 548,080 | 640,080 | 92,000 | 股权激励获授 | 60.20 | 否 |
| 卢陆 | 职工代表董事 | 男 | 68 | 2022年5月 | 2025年5月 | 208,080 | 300,080 | 92,000 | 股权激励获授 | 21.74 | 否 |
| 何少平 | 独立董事 | 男 | 67 | 2019年4月 | 2025年5月 | 0 | 0 | 0 | - | 8.39 | 否 |
| 李先纯 | 独立董事 | 男 | 57 | 2019年4月 | 2025年5月 | 0 | 0 | 0 | - | 8.39 | 否 |
| 王乔 | 独立董事 | 男 | 41 | 2019年4月 | 2025年5月 | 0 | 0 | 0 | - | 8.39 | 否 |
| 张鹏飞 | 监事会主席 | 男 | 39 | 2016年6月 | 2025年5月 | 0 | 0 | 0 | - | 4.20 | 否 |
| 延华 | 监事 | 女 | 59 | 2022年5月 | 2025年5月 | 816,000 | 816,000 | 0 | - | 4.20 | 否 |
| 程天骏 | 职工代表监事 | 男 | 34 | 2022年5月 | 2025年5月 | 0 | 0 | 0 | - | 45.20 | 否 |
| 马恒军 | 常务副总经理 | 男 | 50 | 2022年5月 | 2025年5月 | 5,708,946 | 5,814,946 | 106,000 | 股权激励获授 | 109.63 | 否 |
| 吴畏 | 董事会秘书 | 男 | 42 | 2016年6月 | 2025年5月 | 714,000 | 806,000 | 92,000 | 股权激励 | 62.14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授 | | |
| 谭勇 | 财务总监 | 男 | 50 | 2016年6月 | 2025年5月 | 515,440 | 595,440 | 80,000 | 股权激励 获授 | 56.85 | 否 |
| 李洪光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66 | 2010年6月 | / | 957,440 | 857,440 | -100,000 | 二级市场 减持 | 58.18 | 否 |
| 陈道远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51 | 2013年11月 | / | 561,000 | 543,000 | -18,000 | 二级市场 减持 | 52.09 | 否 |
| 张丽莺 | 核心技术人员 | 女 | 44 | 2010年3月 | / | 68,000 | 56,000 | -12,000 | 股权激励 归属、二 级市场减 持 | 39.81 | 否 |
| 吴强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48 | 2011年3月 | / | 137,000 | 140,000 | 3,000 | 股权激励 归属 | 46.36 | |
| 杨峰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37 | 2013年7月 | / | 0 | 3,000 | 3,000 | 股权激励 归属 | 59.71 | |
| 陈克平 | 核心技术人员 | 男 | 56 | 2010年5月 | / | 170,000 | 140,000 | -30,000 | 二级市场 减持 | 50.28 | |
| 合计 | / | / | / | / | / | 63,172,126 | 63,767,126 | 595,000 | / | 838.83 | / |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樊绍文 | 1976年至1991年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蛋白室主任；1991年至2009年先后任四川蜀阳药业集团副总裁、重庆大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起至今任原伦生物执行董事。2021年起至今任新诺明生物执行董事。 |
| 樊钊 | 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喜达屋酒店管理集团，担任优化管理总监。201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
| 余云辉 | 2003年至2008年就职于德邦证券，担任常务副总裁、总裁；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 胡成 | 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海通证券重庆营业部，担任营业部总经理。2013年至今，就职于欧林生物，历任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
| 陈爱民 | 1991年至2000年任四川蜀阳药业集团质量总监兼血液制品研究所所长；自2009年起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生产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
| 卢陆 | 2010 年至今担任原伦生物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原伦生物董事、总经理、重庆市合川区蓝天票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何少平 | 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担任风险控制总监。现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港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 李先纯 | 200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一点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 王乔 | 美国洛克菲勒大学分子免疫实验室博士后。2018 年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担任青年研究员。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 张鹏飞 | 2003 年至今就职于泰昌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泰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广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盟创电器有限公司董事等。2016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 延华 | 2009 年 3 月至今，任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联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弘璟（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投资总监；2021 年 2 月起任成都伟世数联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监事。 |
| 程天骏 | 2013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马恒军 | 2009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16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职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 吴畏 | 2009 年至今，历任公司行政助理、总经理秘书、行政人事经理、行政人事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谭勇 | 2003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四川一点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 李洪光 | 2005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质量总监。201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研发总监、质量总监，现任公司质量总监。 |
| 陈道远 | 2006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华兰生物，担任生产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2013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
| 张丽莺 | 2006 年至 2009 年就任职于成都博腾生物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研发技术人员、注册部经理。现任公司注册部经理。 |
| 吴强 | 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杭州浙大紫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主管；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成都创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经理；2011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生产部项目主管、生产部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
| 杨峰 | 2013 年至今就职于原伦生物。历任药效平台研发员、药效平台研发主管，历任原伦生物药效平台研发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原伦生物副总经理。 |
| 陈克平 | 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助理；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生产总监助理。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樊绍文 |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1年2月 | / |
| 张鹏飞 |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03年4月 | / |
| 余云辉 |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 经理 | 2009年9月 | /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樊绍文 | 重庆原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0年10月 | |
| | 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2011年5月 | |
| | 成都新诺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21年9月 | |
| 胡成 | 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5年9月 | |
| | 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2013年11月 | |
| | 成都鑫元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3年11月 | |
| 余云辉 | 福建省古田县蓝田书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3年11月 | |
| | 厦门缘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4年12月 | |
| | 福建大为能源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4年12月 | |
| | 厦门淳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安徽元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8年12月 | |
| | 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1年4月 | |
| | 厦门红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3年10月 | |
| | 漳州市米格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厦门联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卢陆 | 重庆原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经理 | 2010年10月 | |
| 马恒军 | 广西新伏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23年5月 | |
| 何少平 | 厦门港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4年6月 | |
|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年2月 | |
| | 厦门市促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3年5月 | 2026年5月 |
|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23年5月 | 2026年5月 |
| 李先纯 | 四川一点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8年1月 | |
| | 四川一点通税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05年3月 | |
| | 四川一点通精诚财税咨询有限 | 执行董事、 | 2022年7月 | |

| | | | | |
|--------------|-------------------|----------|----------|--|
| | 公司 | 经理 | | |
| | 四川一点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2016年9月 | |
| | 四川睿达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延华 | 成都伟世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2021年2月 | |
| 张鹏飞 | 浙江天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3年9月 | |
| | 深圳市广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5年2月 | |
| | 温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泰昌建设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9年12月 | |
| | 浙江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 温州泰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审议通过。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 是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等对其进行考评，本着有利于人员稳定及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薪酬。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按规定发放。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532.40 |
|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377.78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3年1月10日 | 全部审议通过，主要为《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3年4月24日 | 全部审议通过，主要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3年5月12日 | 全部审议通过，主要为《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 |
|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3年5月31日 | 全部审议通过，主要为《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3年6月21日 | 全部审议通过，主要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议案。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3年8月17日 | 全部审议通过，主要为《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3年10月26日 | 全部审议通过，主要为《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3年12月11日 | 全部审议通过，主要为《关于拟签署A群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3年12月27日 | 全部审议通过，主要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樊绍文 | 否 | 9 | 9 | 0 | 0 | 0 | 否 | 1 |
| 樊钊 | 否 | 9 | 9 | 0 | 0 | 0 | 否 | 1 |
| 余云辉 | 否 | 9 | 9 | 8 | 0 | 0 | 否 | 1 |
| 胡成 | 否 | 9 | 9 | 8 | 0 | 0 | 否 | 1 |
| 陈爱民 | 否 | 9 | 9 | 0 | 0 | 0 | 否 | 1 |
| 卢陆 | 否 | 9 | 9 | 8 | 0 | 0 | 否 | 1 |
| 何少平 | 是 | 9 | 9 | 8 | 0 | 0 | 否 | 1 |
| 李先纯 | 是 | 9 | 9 | 8 | 0 | 0 | 否 | 1 |
| 王乔 | 是 | 9 | 9 | 9 | 0 | 0 | 否 | 1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9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0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9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
| 审计委员会 | 何少平（召集人）、李先纯、陈爱民 |
| 提名委员会 | 李先纯（召集人）、何少平、卢陆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王乔（召集人）、胡成、李先纯 |
| 战略委员会 | 樊绍文（召集人）、王乔、樊钊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
| 2023 年 8 月 17 日 |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 | / |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 | / |

| | | | |
|--|--|--|--|
| | | 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核实<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关于核实<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 |
|--|--|--|--|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3 年 12 月 7 日 |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364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107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471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生产人员 | 153 |
| 销售人员 | 47 |
| 技术人员 | 68 |
| 财务人员 | 7 |
| 研发人员 | 140 |
| 管理及后勤人员 | 56 |
| 合计 | 471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博士研究生 | 5 |
| 硕士研究生 | 57 |
| 本科 | 238 |
| 专科及以下 | 171 |
| 合计 | 471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经营和发展战略，以“外部具有竞争力、内部具有公平性”为原则，规范薪资管理，制定合理的薪酬政策，构建了适合公司成长与发展的薪酬体系和政策，并且构筑了有公司特色的价值分配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激发员工潜能。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为增强员工归属感，为员工提供年度绩效奖金、餐补、交通补贴、体检等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人才为公司重要的资源。公司为员工提供管理发展与技术发展的职业发展双通道，并以此为中心规划员工的职业发展。通过对培训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利用，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经营理念培训为重点，以素质和能力建设为核心，逐步形成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格局。通过培训计划的积极实施，促进员工自身的发展；通过帮助员工制定有效的职业生涯规划，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通过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进而打造学习型组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政策和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强调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对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和审议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

结合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6,158,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434,015.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7.92%。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否 |
|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否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否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否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 |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 0.38 |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 |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 15,434,015.40 |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555,561.77 |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87.92 |
|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 |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 15,434,015.40 |
|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87.92 |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计划名称 | 激励方式 | 标的股票数量 |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 激励对象人数 |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
|-----------------|----------|-----------|--------------|--------|--------------|----------|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749,000 | 0.18 | 8 | 1.77 | 10.63 |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4,521,810 | 1.12 | 194 | 43.02 | 10.63 |

注:上表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据为首次授予数据,标的股票数量单位为“股”。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 计划名称 |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
|-----------------|-------------|--------------|-----------------|-----------------|--------------|--------------|------------------|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32 | 0 | 14.43 | 14.43 | 16.78 | 32 | 14.43 |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0 | 527.08 | 0 | 0 | 10.63 | 527.08 | 0 |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计划名称 |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未完成 | -1,520,815.46 |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未完成 | 9,892,136.36 |
| 合计 | / | 8,371,320.90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 已解锁股份 | 未解锁股份 |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 报告期末市价(元) |
|-----|----------------|-------------|---------------|---------------|-------|---------|-------------|-----------|
| 樊绍文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0 | 115,000 | 10.63 | 0 | 115,000 | 115,000 | 15.80 |

| | | | | | | | | |
|-----|------------|---|---------|-------|---|---------|---------|-------|
| 樊钊 | 副董事长、研究院院长 | 0 | 92,000 | 10.63 | 0 | 92,000 | 92,000 | 15.80 |
| 陈爱民 | 董事、总经理助理 | 0 | 92,000 | 10.63 | 0 | 92,000 | 92,000 | 15.80 |
| 余云辉 | 董事 | 0 | 80,000 | 10.63 | 0 | 80,000 | 80,000 | 15.80 |
| 马恒军 | 常务副总经理 | 0 | 106,000 | 10.63 | 0 | 106,000 | 106,000 | 15.80 |
| 吴畏 | 董事会秘书 | 0 | 92,000 | 10.63 | 0 | 92,000 | 92,000 | 15.80 |
| 谭勇 | 财务总监 | 0 | 80,000 | 10.63 | 0 | 80,000 | 80,000 | 15.80 |
| 卢陆 | 职工董事 | 0 | 92,000 | 10.63 | 0 | 92,000 | 92,000 | 15.80 |
| 合计 | / | 0 | 749,000 | / | 0 | 749,000 | 749,000 | /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报告期末市价(元) |
|-----|--------|---------------|---------------|---------------|-----------|-----------|---------------|-----------|
| 陈道远 | 核心技术人员 | 0 | 84,800 | 10.63 | 0 | 0 | 84,800 | 15.80 |
| 李洪光 | 核心技术人员 | 0 | 92,000 | 10.63 | 0 | 0 | 92,000 | 15.80 |
| 陈克平 | 核心技术人员 | 0 | 45,000 | 10.63 | 0 | 0 | 45,000 | 15.80 |
| 杨峰 | 核心技术人员 | 6,000 | / | 16.78 | 3,000 | 3,000 | 6,000 | 15.80 |
| 吴强 | 核心技术人员 | 6,000 | / | 16.78 | 3,000 | 3,000 | 6,000 | 15.80 |
| 张丽莺 | 核心技术人员 | 6,000 | / | 16.78 | 3,000 | 3,000 | 6,000 | 15.80 |
| 杨峰 | 核心技术人员 | / | 100,000 | 10.63 | 0 | 0 | 100,000 | 15.80 |
| 吴强 | 核心技术人员 | / | 46,000 | 10.63 | 0 | 0 | 46,000 | 15.80 |
| 张丽莺 | 核心技术人员 | / | 46,000 | 10.63 | 0 | 0 | 46,000 | 15.80 |
| 合计 | / | 18,000 | 413,800 | / | 9,000 | 9,000 | 431,800 | /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的绩效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与执行。2023 年，公司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框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效能及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充分履行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

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情况良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原伦生物和新诺明生物的管理和控制，推动子公司与母公司业务协同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坚持合规治企，将 ESG 理念充分融入企业发展，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获评“2022 年度成都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践行低碳发展，积极提倡绿色办公，不断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确保环境管理工作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成都市 2022 年节约用水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事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不断建立健全内部规则体系，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分工明确、互相监督、协调运行的现代企业治理架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发展，通过帮助员工制定有效的职业生涯规划，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塑造积极、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公司通过向国内外消费者提供安全有效和品质优异的人用疫苗产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多场疾病预防科普的公益宣讲，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创新疫苗产品研发进度，为国内健康事业发展贡献欧林力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二、环境信息情况

| | |
|-------------------|-------|
|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 是 |
|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56.94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被列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污方面，公司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以及噪声，其中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总氮、总磷等；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

公司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环保监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公司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排放方式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数量 | 排放浓度(最大值)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有无超标排放情况 |
|----|---------|--------------|--------|-------|-----------------------|---------------------|----------|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 废水总排口 | 1个 | 80mg/L | 500mg/L | 无 |
| | 氨氮 |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 废水总排口 | 1个 | 4.28mg/L | 45mg/L | 无 |
| | PH值 |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 废水总排口 | 1个 | 8 | 6-9 | 无 |
| | 总氮 |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 废水总排口 | 1个 | 22mg/L | 70mg/L | 无 |
| | 总磷(以P计) |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 废水总排口 | 1个 | 7.43mg/L | 8mg/L | 无 |
| 废气 | 氨 | 经处理达标排放 | 废气排放口 | 5个 | 2.48mg/m ³ | 20mg/m ³ | 无 |
| | 硫化氢 | 经处理达标排放 | 废气排放口 | 5个 | 0.126kg/h | 0.33kg/h | 无 |
| | 臭气浓度 | 经处理达标排放 | 废气排放口 | 5个 | 549 | 2000 | 无 |
| | 挥发性有机物 | 经处理达标排放 | 废气排放口 | 2个 | 5.41mg/m ³ | 60mg/m ³ | 无 |
| | 二氧化硫 | 经处理达标排放 | 锅炉排放口 | 2个 | 未检出 | 50mg/m ³ | 无 |
| | 氮氧化物 | 经处理达标排放 | 锅炉排放口 | 2个 | 29mg/m ³ | 30mg/m ³ | 无 |
| | 颗粒物 | 经处理达标排放 | 锅炉排放口 | 2个 | 3.8mg/m ³ | 20mg/m ³ | 无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 监测结果 | | 标准限制 | | 有无超标排放情况 |
| | | 西北侧厂界外 | 56.8dB | | 60dB | | 无 |
| | | 东北侧厂界外 | 55.4dB | | 60dB | | 无 |
| | | 东南侧厂界外 | 57.5dB | | 60dB | | 无 |
| | | 西南侧厂界外 | 57.5dB | | 60dB | | 无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废气、废水防治

公司废气、废水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设施名称 | 位置 | 处理工艺 | 运行情况 | 达标情况 |
|----|-----------|-------|-----------------------------------|------|------|
| 1 | 发酵废气处理设施 | 2号楼楼顶 | 高效除菌过滤+两级卧式洗涤塔洗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 正常 | 达标 |
| 2 | 实验废气处理设施 | 1号楼楼顶 | 高效除菌过滤+碱液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除雾器+15m排气筒 | 正常 | 达标 |
| 3 | 动物房废气处理设施 | 动物房楼顶 | 高效过滤灭菌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 正常 | 达标 |
| 4 |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 锅炉房楼顶 | 低氮燃烧技术处理 | 正常 | 达标 |

| | | | | | |
|---|---------|-------|-----------------------------------|----|----|
| 5 | 综合污水处理站 | 厂区西南侧 | 采用“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进行处理 | 正常 | 达标 |
|---|---------|-------|-----------------------------------|----|----|

2) 固体废弃物防治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实验废物、生产废液、生产废物、动物尸体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公司设置了专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023 年，公司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对危废暂存间标识及危废标签进行更新，新置危废标签打印装置，能够自动生成包含危废信息的二维码并上传至无废四川物联网系统，保证了危废来源、去向可追溯。

3) 噪声防治

公司经营过程中排风机、空调机组、冷冻机组等会产生噪声，由工程部通过定期巡检、维护减震减噪装置，保证减震减噪装置的正常运行，使厂界内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批复号：成高城环函【2010】355 号；

2) 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批复号：成高环字【2019】232 号。

3) 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批复号成高环诺【2023】37 号。

排污许可证：91510100698860749H001V，该证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到期，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工作，新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止。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完成备案，有效期三年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月度、季度、年度环境自行监测；公司已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等在线监控设施，并与政府环保部门联网，实现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控。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以及自行监测结果，公司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延续了排污许可证时限并对自行监测方案变更。新监测方案多增一个锅炉排放口，2 个锅炉排放口新增一氧化碳指标；废气排放口原非甲烷总烃更换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水新增总氰化物指标。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问题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和水，主要排放物为废气、废水以及噪声。

排污方面，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燃气锅炉操作手册》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排放废气废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废弃物均为达标排放。

节能方面，公司针对主要能源使用均采取了节能措施。电力方面，公司在电能消耗大的场所采购并安装 LED 节能灯具；天然气方面：公司通过锅炉夜间采用保压模式，空调机组蒸汽冷凝水回收等方式降低燃气消耗；水资源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雨水回流系统，通过收集雨水到一号水井内进行沉淀、砂砾净化，净化处理后通过水泵抽到二号水井内进行存储，可用于绿化浇灌、设备补水。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计划以及《能源供应管理标准操作规程》运行公用系统，并及时、有效地与各部门进行沟通，统筹安排能源供应，合理进行能源调配，保障了研发、生产、质检等工作的顺利开展。2023 年度，公司天然气使用量为 1,948,020m³、电使用量为 994.71 万千瓦时、水使用量为 157,961 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实验废物、生产废液、生产废物、动物尸体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公司设置了专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

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环境和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对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运行与活动进行识别、监控与测量，保证公司环境保护、绿色运营工作的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环安部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管理等相关工作，进一步确保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地。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 是 |
|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 |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管理能源使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减碳措施，包括在电能消耗大的场所采购并安装LED节能灯具；空调机组蒸汽冷凝水回收，降低燃气消耗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建立专职环保机构，环保制度健全，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运行正常，“三废”排放达标，公司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承担起疾病预防科普的社会责任，于每年的破伤风日，在各省市县区组织一系列线上及线下的破伤风公益宣传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南、山东、浙江、云南等地开展多场宣讲活动举行《破伤风正确防治》的知识讲座，让大众了解破伤风诊疗规范。增加人民群众正确预防破伤风的意识。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 类型 | 数量 | 情况说明 |
|-----------|------|----------|
| 对外捐赠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 | / |
| 物资折款（万元） | 0.70 | 德格县公安局捐赠 |
| 公益项目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 | / |
| 救助人数（人） | / | / |
| 乡村振兴 | | |
| 其中：资金（万元） | / | / |

| | | |
|-----------|---|---|
| 物资折款（万元） | / | /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公司积极参加成都高新区西园街道联合辖区爱心企业举办的“情系德格 爱暖人心”主题捐赠活动，向德格县公安局捐赠了一批装备物资。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高效，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和相关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工会切实、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以“为职工服务”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单位、服务大局，上下合力、同心协力，努力调动好、保护好、发挥好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发展，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每年组织一次职工进行全面体检，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且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全方位保障员工。

员工持股情况

| | |
|--------------------|-------|
| 员工持股人数（人） | 83 |
|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 17.62 |
|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 81.33 |
|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0.20 |

注：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为通过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通过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不包括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入围、采购职责、采购流程、采购方式、货款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与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标准规范的采购合同，及时支付货款，以保障供应商权益。公司始终坚持依法诚信经营，积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自成立以来无不良信用记录。报告期内，公司获评“2022 年度成都市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司设立药物警戒部，成立了药物警戒管理委员会，对产品的不良反应、异常反应、质量问题等进行快速处理，保障消费者用药安全。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覆盖疫苗的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全面生产质量管理。公司拥有一支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面拥有十年行业经验的质量管理团队，质量管理人员均全面接受过相关法律法规、GMP 规范的培训。同时，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制定的《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设立药物警戒部，成立了药物警戒管理委员会，对产品的不良反应、异常反应、质量问题等进行快速处理，保障公众使用安全。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注重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党员管理，着力于培养理论功底扎实、作风优良、专业突出的高素质党员。在健全和完善支部建设基础上，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将理论学习、“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固化下来，形成每个月、每个季度、每年的党员教育时间表，将支部活动纳入常态化、制度化轨道，并紧密结合企业实际，积极探索企业党建与生产经营、企业文化有机结合的新途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和激励机制。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 类型 | 次数 | 相关情况 |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 4 | 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举行或参加各类型业绩说明会合计 4 次，包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举行欧林生物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欧林生物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及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组织的生物制品(二)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制药及生物制品行业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无 | 不涉及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网站设置投资者关系，包括股票交易信息、公司公告、投资者热线等内容，为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提供快捷渠道。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并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和相关权益。公司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由专人负责接听，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积极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沟通。

除了维护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渠道外，公司还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平台，在披露定期报告后均常态化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举行或参加各类型业绩说明会合计 4 次，包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举行欧林生物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欧林生物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及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组织的生物制品(二)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制药及生物制品行业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对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相关权益奠定基础。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公司股东可以公平获得相关信息。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被本所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信息披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考虑到行业特点，公司自愿披露产品临床进展等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并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公司主动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履行情况。除了在定期报告中相关章节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情况，公司还通过社会责任报告等形式，更加详细披露了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履行情况。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根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获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9490-2013)。报告期内, 公司顺利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 并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信息安全方面, 公司与管理人员、主要研发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同时, 在签订重大合同时, 公司要求供应商、潜在合作伙伴等签署保密协议。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信息及隐私数据安全保护,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建立并持续优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全方位保障数据安全。报告期内, 公司未出现任何信息安全事故和客户、员工、合作方等信息泄露事件。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承诺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重庆武山 | 备注 1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是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樊绍文 | 备注 2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是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樊钊 | 备注 3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是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胡成、陈爱民、卢陆、马恒军、谭勇、吴畏 | 备注 4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是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李洪光、陈道远 | 备注 5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是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欧林生物 | 备注 6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重庆武山 | 备注 7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樊绍文、樊钊 | 备注 8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重庆武山 | 备注 9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樊绍文、樊钊 | 备注 10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备注 11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欧林生物 | 备注 12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重庆武山 | 备注 13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樊绍文、樊钊 | 备注 14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其他 |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备注 15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同业竞争 | 重庆武山、樊绍文、樊钊 | 备注 16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关联交易 | 重庆武山 | 备注 17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关联交易 | 樊绍文、樊钊 | 备注 18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同业竞争 | 泰昌集团 | 备注 19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关联交易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备注 20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重庆武山、樊绍文、樊钊 | 备注 21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欧林生物 | 备注 22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欧林生物 | 备注 23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重庆武山、樊绍文、樊钊 | 备注 24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樊绍文、樊钊 | 备注 25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否 | 长期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樊绍文、樊钊、余云辉、卢陆、吴畏、谭勇、马恒军、陈爱民 | 备注 26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是 | 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备注 1：“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承诺人如自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的其他规定。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5、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6、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7、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时，将在减持计划中逐个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承诺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8、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9、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2：“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承诺人如自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的其他规定。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遵守第 1 条及第 2 条的规定外，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前述承诺，即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6、自本人所持有的欧林生物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8、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9、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10、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时，将在减持计划中逐个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承诺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11、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12、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且不会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和/或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13、本承诺函表述所使用的“任职”、“离职”中的职位均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职位，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

备注 3：“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承诺人如自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的其他规定。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遵守第1条及第2条的规定外，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前述承诺，即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6、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7、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8、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9、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时，将在减持计划中逐个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承诺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10、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11、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且不会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和/或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12、本承诺函表述所使用的“任职”、“离职”中的职位均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位，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

备注4：“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承诺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除遵守第1条及第2条的规定外，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前述承诺，即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6、本承诺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7、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8、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9、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且不会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10、本承诺函表述所使用的“任职”、“离职”中的职位均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位，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

备注5：“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承诺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

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承诺。公司盈利后，本承诺人如在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的其他规定。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遵守第1条及第2条的规定外，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前述承诺，即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自本人所持有的欧林生物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6、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7、本承诺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8、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9、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10、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且不会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11、本承诺函表述所使用的“任职”、“离职”中的职位均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职位，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

备注6：“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程序。”

备注7：“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程序。”

备注8：“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承诺人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程序。”

备注9：“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3、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4、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备注10：“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5、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积

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备注 11：“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备注 12：“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5）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备注 13：“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如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承诺人保证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暂停从公司领取分红。（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承诺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前股份在本承诺人履行完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6 个月。”

备注 14：“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如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承诺人保证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分红（如涉及）。（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承诺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前股份在本承诺人履行完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5）本承诺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6 个月。”

备注 15：“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如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本承诺人保证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分红（如涉及）。（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承诺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前股份在本承诺人履行完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5）若

本承诺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承诺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6 个月。”

备注 16：“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之外，本承诺人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或对外经营的情形。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6、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一经本承诺人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7、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前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备注 17：“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4、本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6、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备注 18：“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4、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5、本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6、本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持有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8、本人近亲属亦遵守上述承诺；9、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备注 19：“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对公司直接持股达 5%以上（包括 5%）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备注 20：“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4、本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持有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7、本人近亲属亦遵守上述承诺；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备注 21：“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人承诺，若本承诺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承诺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备注 22：“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本次提交首发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前述股份代持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除英大证券持有本公司 102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8%）以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6、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 23：“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果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备注 24：“1、招股说明书所在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 25：“公司因公司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该等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

备注 26：“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2、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现聘任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50.00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9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潘忠民、万学军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潘忠民（1年）、万学军（1年） |

| | 名称 |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0.00 |
| 财务顾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保荐人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不适用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资金来源 | 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10,000,100.00 | 100.00 | 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 闲置募集资金 | 50,000,000.00 | 30,000,000.00 | 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受托人 | 委托理财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资金来源 | 资金投向 |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 报酬确定方式 | 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如有)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未到期金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兴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000.00 | 2021-12-03 | | 募集资金 | 银行 | 是 | 合同约定 | | | | 30,000,000.00 | 0 | 是 | 否 | 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 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 超募 资金 金额 | 扣除发行费用 后募集资金净 额 |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 金承诺投资总 额 (1) |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 |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 度 (%) (3)= (2)/(1) | 本年度投入 金额 (4) |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占比 (%) (5) =(4)/(1) | 变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
|--------------|-------------------|----------------|-----------------------|-----------------------|----------------|---------------------------|------------------------------|--|-----------------|---|---|
|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 2021 年6月 2日 | 400,436,400.00 | 0 | 358,837,273.38 | 762,919,000.00 | 358,837,273.38 | 186,965,432.47 | 52.10 | 67,658,896.52 | 18.86 |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是否 涉及 变更 投向 | 募集 资金 来源 | 募集 资金 到位 时间 | 是 否 使 用 超 募 资 | 项目募 集资金 承诺投 资总额 | 调整后 募集资 金投资 总额 (1) | 本年 投入 金额 | 截至 报告 期末 累计 投入 募集 资金 | 截至 报告 期末 累计 投入 进 度 (%) |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 是否 已结 项 | 投入 进 度 是 否 符 合 计 划 的 进 度 | 投入 进 度 未 达 计 划 的 具 体 原 因 | 本年 实现 的效 益 | 本项 目已 实现 的效 益或 者研 发成 |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如 | 节 余 金 额 |
|------|------|----------------------|----------------|----------------------|---------------------------------|--------------------------|--------------------------------|----------------|--|---|---------------------------------------|---------------|---|---|---------------------|--|---|------------------|
|------|------|----------------------|----------------|----------------------|---------------------------------|--------------------------|--------------------------------|----------------|--|---|---------------------------------------|---------------|---|---|---------------------|--|---|------------------|

| | | | | | 金 | | | | 总额 (2) | (3)= (2)/(1) | | | | | | 果 | 是,请 说明 具体 情况 | |
|--|----------|---------|------------------|-------------------------|---|--------------------|------------------------|-----------------------|------------------------|---------------------|-------------------|---|---|---|---------|---|-----------------------|---|
| 重组 黄色葡 萄球菌 疫苗、 AC-H ib 联合 疫苗及 肺炎疫 苗产业 化项目 | 生产 建设 | 不适 用 |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 2021 年 6 月 2 日 | 否 | 120,383, 400.00 | 17,600, 388.00 | 0.00 | 17,60 0,388. 00 | 100.0 0 | 注 1 | 否 | 是 | / | 不适 用 | / | / | / |
| 疫苗 临床研 究项目 | 研发 | 不适 用 |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 2021 年 6 月 2 日 | 否 | 642,535, 600.00 | 341,23 6,885.3 8 | 67,65 8,896. 52 | 169,3 65,04 4.47 | 49.63 | 2027 年 12 月 | 否 | 是 | / | 不适 用 | / | / | / |

注 1: 肺炎疫苗产业化进展与肺炎疫苗整体研发进度相关, 由于公司肺炎疫苗研发进度仍处于临床前研究状态,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疫苗产品的具体研发情况, 通过自筹资金有序推动产业化项目建设。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董事会审议日期 |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 起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
|------------|-------------------|------------|------------|------------|----------------|
| 2023年4月24日 | 20,000 | 2023年4月24日 | 2024年4月23日 | 3,000 | 否 |

其他说明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00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英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10,278.30万元调整为全部用于“疫苗临床研究项目”。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9,210,050 | 29.42 | +749,000 | | | -2,026,500 | -1,277,500 | 117,932,550 | 29.04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19,210,050 | 29.42 | +749,000 | | | -2,026,500 | -1,277,500 | 117,932,550 | 29.04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74,420,830 | 18.37 | | | | -2,026,500 | -2,026,500 | 72,394,330 | 17.82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44,789,220 | 11.05 | +749,000 | | | | +749,000 | 45,538,220 | 11.21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86,054,950 | 70.58 | +144,300 | | | +2,026,500 | +2,170,800 | 288,225,750 | 70.96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86,054,950 | 70.58 | +144,300 | | | +2,026,500 | +2,170,800 | 288,225,750 | 70.96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405,265,000 | 100 | +893,300 | | | | +893,300 | 406,158,300 | 1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为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子公司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投资”），对应股票数量为2,0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44,3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5,265,000股增加至405,409,300股。本次归属股票已于2023年6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7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9,000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5,409,300股增至406,158,3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300股，已于2023年6月12日完成股份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9,000股，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授予登记。

因上述股权激励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由年初的405,265,000股增加至406,158,300股，在计算相关财务指标时已按照有关会计准则予以考虑，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摊薄作用，但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年初限售股数 |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 年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英大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 2,026,500 | 2,026,500 | 0 | 0 | 战略配售 限售 | 2023年6月8日 |
| 重庆武山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 72,394,330 | 0 | 0 | 72,394,330 | 首发限售 | 2024年6月8日 |
| 樊绍文 | 15,300,000 | 0 | 0 | 15,300,000 | 首发限售 | 2024年6月8日 |
| 樊绍文 | 0 | 0 | 115,000 | 115,000 | 股权激励 获授 |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 案)》分批解禁 |
| 樊钊 | 29,489,220 | 0 | 0 | 29,489,220 | 首发限售 | 2024年6月8日 |
| 樊钊 | 0 | 0 | 92,000 | 92,000 | 股权激励 获授 |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 案)》分批解禁 |
| 2023 年 限 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 授予其他 6 名激励对象 | 0 | 0 | 542,000 | 542,000 | 股权激励 获授 |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 案)》分批解禁 |
| 合计 | 119,210,050 | 2,026,500 | 749,000 | 117,932,550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300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完成股份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9,000 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授予登记。因上述股权激励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由年初的 405,265,000 股增加至 406,158,300 股。

上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7,887.12 元，负债总额为 58,702.24 元，资产负债率为 39.69%；本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61,260.58 元，负债总额为 68,184.02 元，资产负债率为 42.28%。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7,461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8,210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 增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 | 72,394,330 | 17.82 | 72,394,330 | 无 |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 樊钊 | 92,000 | 30,601,220 | 7.53 | 29,581,220 | 无 | | 境内自然 人 |
| 泰昌集团有限 公司 | | 25,893,040 | 6.38 | | 质押 | 16,600,000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 樊绍文 | 115,000 | 15,707,795 | 3.87 | 15,415,000 | 无 | | 境内自然 人 |
| 邹龙 | -2,462,000 | 12,267,000 | 3.02 | | 无 | | 境内自然 人 |
| 上海联寰生实 业有限公司 | -540,000 | 11,300,000 | 2.78 | | 无 |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 张渝 | -4,775,000 | 10,685,000 | 2.63 | | 无 | | 境内自然 人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029,391 | 10,034,699 | 2.47 | | 无 | | 其他 |
|--|---------------|------------|---------|------------|---|--|-------|
|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7,021,386 | 7,314,874 | 1.80 | | 无 | | 其他 |
| 胡成 | | 6,666,125 | 1.64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 25,893,040 | | 人民币普通股 | 25,893,040 | | | |
| 邹龙 | 12,267,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67,000 | | | |
|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 11,30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00,000 | | | |
| 张渝 | 10,685,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85,000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34,699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34,699 | | | |
|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7,314,874 | | 人民币普通股 | 7,314,874 | | | |
| 胡成 | 6,666,125 | | 人民币普通股 | 6,666,125 | |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757,880 | | 人民币普通股 | 5,757,880 | | | |
| 马恒军 | 5,708,946 | | 人民币普通股 | 5,708,946 | | | |
| 项丽 | 5,661,340 | | 人民币普通股 | 5,661,340 | | |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不适用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樊绍文、樊钊为父女关系； 3、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钊控制的企业； 4、张渝为公司股东上海联寰生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云辉之弟媳。 5、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数量合计 | 比例(%) | 数量合计 | 比例(%) |
| 童雯雯 | 退出 | / | / | 3,931,540 | 0.97 |
| 谢兆林 | 退出 | / | / | 3,862,935 | 0.9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 | / | 10,034,699 | 2.47 |
|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新增 | / | / | 7,314,874 | 1.80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 | 持有的有限售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 限售条件 |
|----|----------|--------|----------------|------|
|----|----------|--------|----------------|------|

| | 称 | 条件股份数量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
|------------------|--------------|--|------------------------------|-------------|--|
| 1 |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72,394,330 | 2024年6月8日 | 0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 2 | 樊绍文 | 15,300,000 | 2024年6月8日 | 0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 | | 115,000 |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分批解禁 | 0 |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
| 3 | 樊钊 | 29,489,220 | 2024年6月8日 | 0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 | | 92,000 |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分批解禁 | 0 |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樊绍文、樊钊为父女关系； 3、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钊控制的企业。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持有人名称 |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
|---------------------------|--------------|----------------|------------|-----------------------|
| 广发原驰 欧林生物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53,000 | 2022 年 6 月 8 日 | -2,449,233 | 631,371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
|------------|-----------|--------------|----------------|------------|-----------------------|
| 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 2,026,500 | 2023 年 6 月 8 日 | -2,026,500 | 0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名称 |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樊绍文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9 月 9 日 |
| 主要经营业务 |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生物技术工程软件的开发；生物技术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 |

| | |
|--------------------------|-------------------------------|
| | 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无 |
| 其他情况说明 |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樊绍文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无 |

| | |
|----------------------|--------|
| 姓名 | 樊钊 |
| 国籍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公司副董事长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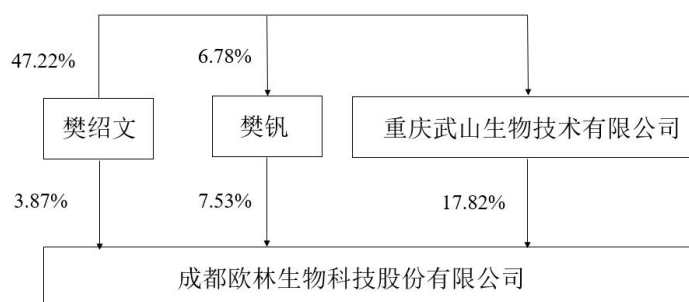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4】第 1846 号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林生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欧林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欧林生物 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11.87 万元、54,748.07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下降，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下降 9.38%。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1”，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五、35”。

由于收入是欧林生物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欧林生物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评价欧林生物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公司销售统计表，对收入交易进行抽样检查，核对订单、销售合同、凭证、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并与生物制品批签发信息核对，以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金额的准确性。

(4) 对收入确认金额占比较大的客户，按照其全年含税销售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以及预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询证函执行检查出库单、签收单、期后回款及其他支持性文件等替代测试程序。

(5) 对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事项实施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是否被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销售费用的完整性、真实性

1. 事项描述

欧林生物 2023 年度、2022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25,780.61 万元、28,839.42 万元，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下降 10.61%。其中推广服务费 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下降 9.59%，且占各年销售费用比重较大。关于销售费用的披露详见“附注五、37”。

欧林生物疫苗主要通过委托推广商提供疫苗推广服务的方式销售，由于推广服务费占当期销售费用比重较大，存在可能因为计提不完整、核算不准确导致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费用的完整性、真实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对销售费用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费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进行销售费用年度波动分析并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判断销售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 (3) 抽取与推广商签订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推广服务费计算依据，测算报告期内的销售推广服务费计提金额，并与账面计提数核对；抽取与配送商签订的部分《疫苗冷链运输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代储代运费率选取方法以及储存和运输价格计算方法测算运输费，并与账面计提数核对。

(4) 对凭证、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资料进行抽样检查，判断销售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5) 对应付主要推广商、配送商的推广服务费以及代储代运费余额进行函证。

(6)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费用是否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列报。

四、其他信息

欧林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欧林生物半年度及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欧林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欧林生物、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欧林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欧林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欧林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欧林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忠民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万学军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362,070,721.55 | 269,231,404.17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七、2 | 100.00 | 90,0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七、4 | 300,000.00 | 521,800.00 |
| 应收账款 | 七、5 | 491,248,299.06 | 491,171,654.3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七、8 | 4,190,923.52 | 2,345,256.61 |
| 应收保费 | | | |

|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七、9 | 1,098,673.76 | 3,784,046.73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七、10 | 72,116,155.57 | 78,521,680.38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13 | 164,880.13 | 318,683.58 |
| 流动资产合计 | | 931,189,753.59 | 935,894,525.7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七、21 | 239,280,608.31 | 233,931,685.64 |
| 在建工程 | 七、22 | 181,354,692.02 | 135,491,043.1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七、25 | 5,235,415.05 | 8,931,002.17 |
| 无形资产 | 七、26 | 16,820,970.47 | 17,510,358.20 |
| 开发支出 | | 186,095,079.93 | 121,492,424.84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28 | 9,666,203.60 | 10,819,376.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29 | 14,074,469.69 | 9,556,762.6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30 | 28,888,572.43 | 5,244,015.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681,416,011.50 | 542,976,667.88 |
| 资产总计 | | 1,612,605,765.09 | 1,478,871,193.65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七、32 | 24,200,000.00 | 85,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七、35 | | 4,810,564.81 |
| 应付账款 | 七、36 | 40,055,652.89 | 75,870,390.23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七、38 | 3,621,969.15 | 6,711,424.3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39 | 13,807,913.41 | 14,596,183.47 |
| 应交税费 | 七、40 | 6,743,089.04 | 13,667,134.29 |
| 其他应付款 | 七、41 | 355,992,044.96 | 314,369,870.9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43 | 31,690,000.00 | 1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七、44 | 108,659.07 | 201,342.73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76,219,328.52 | 525,226,910.8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七、45 | 177,288,381.40 | 29,99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七、47 | 4,426,902.91 | 9,044,603.18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七、50 | 1,212,625.54 | 86,671.64 |
| 递延收益 | 七、51 | 19,977,819.81 | 20,112,530.7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七、29 | 2,715,170.53 | 2,561,742.5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05,620,900.19 | 61,795,548.05 |
| 负债合计 | | 681,840,228.71 | 587,022,458.8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53 | 406,158,300.00 | 405,265,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七、55 | 605,746,395.33 | 580,953,011.90 |
| 减：库存股 | 七、56 | 7,961,870.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七、59 | 8,615,917.45 | 2,657,753.7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七、60 | -95,653,191.14 | -107,250,589.2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916,905,551.64 | 881,625,176.4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13,859,984.74 | 10,223,558.3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930,765,536.38 | 891,848,734.7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1,612,605,765.09 | 1,478,871,193.65 |

公司负责人：樊绍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星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337,982,334.54 | 246,986,805.4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0,0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300,000.00 | 521,800.00 |
| 应收账款 | 十九、1 | 491,248,299.06 | 491,171,654.3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3,829,363.51 | 2,108,742.40 |
| 其他应收款 | 十九、2 | 51,338,101.73 | 63,929,819.32 |
|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71,510,834.68 | 77,227,576.33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64,880.13 | 256,053.73 |
| 流动资产合计 | | 956,373,813.65 | 972,202,451.5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九、3 | 139,498,437.85 | 55,365,437.8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198,991,395.12 | 216,515,511.06 |
| 在建工程 | | 174,820,350.02 | 122,143,112.2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16,820,970.47 | 17,510,358.20 |
| 开发支出 | | 186,095,079.93 | 121,492,424.84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8,118,290.16 | 8,887,688.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4,074,469.69 | 9,556,762.6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8,888,572.43 | 5,155,015.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767,307,565.67 | 556,626,309.99 |
| 资产总计 | | 1,723,681,379.32 | 1,528,828,761.54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24,200,000.00 | 85,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4,810,564.81 |
| 应付账款 | | 38,017,099.75 | 48,562,038.42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3,621,969.15 | 6,711,424.32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2,034,551.90 | 11,902,565.91 |
| 应交税费 | | 6,685,284.57 | 13,662,461.88 |
| 其他应付款 | | 354,855,150.73 | 314,380,468.34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1,690,000.00 | 1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08,659.07 | 201,342.73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71,212,715.17 | 495,230,866.4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177,288,381.40 | 29,99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1,212,625.54 | 86,671.64 |
| 递延收益 | | 19,630,687.24 | 19,711,993.1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715,170.53 | 2,561,742.5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00,846,864.71 | 52,350,407.26 |
| 负债合计 | | 672,059,579.88 | 547,581,273.6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406,158,300.00 | 405,265,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567,266,195.00 | 549,404,950.10 |
| 减：库存股 | | 7,961,870.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8,615,917.45 | 2,657,753.78 |
| 未分配利润 | | 77,543,256.99 | 23,919,783.9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051,621,799.44 | 981,247,487.8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1,723,681,379.32 | 1,528,828,761.54 |

公司负责人：樊绍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星瑶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496,118,667.03 | 547,480,719.00 |
| 其中：营业收入 | 七、61 | 496,118,667.03 | 547,480,719.00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490,851,002.62 | 517,970,254.14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七、61 | 31,998,151.23 | 39,063,913.26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七、62 | 3,322,399.25 | 3,550,108.32 |
| 销售费用 | 七、63 | 257,806,065.58 | 288,394,213.96 |
| 管理费用 | 七、64 | 78,313,262.91 | 63,664,513.18 |
| 研发费用 | 七、65 | 114,729,216.26 | 121,986,889.92 |
| 财务费用 | 七、66 | 4,681,907.39 | 1,310,615.50 |
| 其中：利息费用 | 七、66 | 7,178,400.62 | 4,241,632.15 |
| 利息收入 | 七、66 | 2,553,649.43 | 3,845,866.68 |
| 加：其他收益 | 七、67 | 3,253,294.04 | 24,796,025.9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68 | 1,041,729.01 | 3,700,589.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1 | -1,586,881.84 | -12,302,395.3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2 | -4,727,853.13 | -3,941,135.2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3 | -149,543.14 | -147,048.9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098,409.35 | 41,616,500.26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74 | 12,550,174.20 | 2,563,835.33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75 | 32,121.74 | 531,691.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5,616,461.81 | 43,648,644.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76 | 4,175,335.12 | 17,071,558.0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1,441,126.69 | 26,577,086.57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1,441,126.69 | 26,577,086.57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7,555,561.77 | 26,577,086.57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114,435.08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其他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1,441,126.69 | 26,577,086.57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7,555,561.77 | 26,577,086.57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114,435.08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0433 | 0.065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0433 | 0.0656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樊绍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星瑶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九、4 | 497,272,413.13 | 548,523,519.01 |
| 减: 营业成本 | | 33,245,715.66 | 39,760,506.05 |
| 税金及附加 | | 3,291,250.78 | 3,544,795.82 |
| 销售费用 | | 257,806,065.58 | 288,394,213.96 |
| 管理费用 | | 71,464,887.55 | 58,512,087.72 |
| 研发费用 | | 74,028,019.82 | 59,620,023.42 |
| 财务费用 | | 3,504,521.84 | 1,035,067.84 |
| 其中: 利息费用 | | 5,987,945.60 | 4,241,632.15 |
| 利息收入 | | 2,537,541.64 | 3,827,037.58 |
| 加: 其他收益 | | 2,682,626.14 | 24,741,185.9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九、5 | 1,041,729.01 | 3,700,589.00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538,769.61 | -12,250,452.1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727,853.13 | -3,941,135.2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9,543.14 | -147,048.9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51,240,141.17 | 109,759,962.84 |
| 加: 营业外收入 | | 12,548,952.36 | 2,405,847.50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32,121.74 | 531,691.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63,756,971.79 | 111,634,119.34 |
| 减: 所得税费用 | | 4,175,335.12 | 17,071,558.0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9,581,636.67 | 94,562,561.32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9,581,636.67 | 94,562,561.32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 | | |

| | | | |
|-----------------------|--|---------------|---------------|
| 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59,581,636.67 | 94,562,561.32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樊绍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星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09,274,168.73 | 387,431,004.0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22,054,112.79 | 42,794,180.5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31,328,281.52 | 430,225,184.58 |

| |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54,735,262.78 | 38,278,274.14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89,585,603.36 | 90,297,622.5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4,189,043.69 | 35,000,640.7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308,817,596.89 | 291,198,451.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87,327,506.72 | 454,774,988.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4,000,774.80 | -24,549,804.0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 | 46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41,729.01 | 3,700,589.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1,041,729.01 | 468,700,589.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69,884,720.44 | 200,694,400.2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000,100.00 | 325,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29,884,820.44 | 525,694,400.2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8,843,091.43 | -56,993,811.2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066,224.00 | 17,647,058.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683,000.00 | 17,647,058.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8,248,381.40 | 129,99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5,314,605.40 | 147,637,058.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60,000.00 | 40,000,000.00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987,945.60 | 4,252,616.7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6,047,945.60 | 44,252,616.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9,266,659.80 | 103,384,441.2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94,424,343.17 | 21,840,825.9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61,110,530.01 | 239,269,704.0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55,534,873.18 | 261,110,530.01 |

公司负责人：樊绍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星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09,274,168.73 | 387,431,004.0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9,476,525.31 | 42,076,380.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88,750,694.04 | 429,507,384.7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3,385,816.60 | 33,705,999.01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9,571,485.57 | 75,759,686.4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4,157,895.22 | 34,656,570.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5,354,175.71 | 289,238,863.9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62,469,373.10 | 433,361,119.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6,281,320.94 | -3,853,734.8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 | 46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41,729.01 | 3,700,589.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739,920.93 | 8,679,934.6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8,781,649.94 | 477,380,523.6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60,933,075.82 | 184,011,016.4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4,133,000.00 | 373,49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05,066,075.82 | 557,501,016.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46,284,425.88 | -80,120,492.7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383,224.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8,248,381.40 | 129,99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8,631,605.40 | 129,99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60,000.00 | 4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987,945.60 | 4,252,616.7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6,047,945.60 | 44,252,616.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2,583,659.80 | 85,737,383.2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92,580,554.86 | 1,763,155.6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38,865,931.31 | 237,102,775.7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31,446,486.17 | 238,865,931.31 |

公司负责人：樊绍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星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优先股 |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05,265,000.00 | | | 580,953,011.90 | | | | 2,657,753.78 | | -107,250,589.24 | | 881,625,176.44 | 10,223,558.35 | 891,848,734.7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05,265,000.00 | | | 580,953,011.90 | | | | 2,657,753.78 | | -107,250,589.24 | | 881,625,176.44 | 10,223,558.35 | 891,848,734.7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 893,300.00 | | | 24,793,383.43 | 7,961,870.00 | | | 5,958,163.67 | | 11,597,398.10 | | 35,280,375.20 | 3,636,426.39 | 38,916,801.59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少以 “一 ”号 填列) | |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 | | | | | | | 17,555,561.77 | | 17,555,561.77 | -6,114,435.08 | 11,441,126.69 | |
|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 893,300.00 | | | 9,489,924.00 | | | | | | | 10,383,224.00 | 9,750,861.47 | 20,134,085.47 | |
|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 893,300.00 | | | 9,489,924.00 | | | | | | | 10,383,224.00 | 9,750,861.47 | 20,134,085.47 | |
|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5,958,163.6 | | -5,958,163.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 | 7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958,163.67 | | | | | -5,958,163.6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 | | | | | | | | | | | | |
|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 | | | | | | | | | | | | |
| 6. 其 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 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 期提 取 | | | | | | | | | | | | | |
| 2. 本 期使 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15,303,459.4 3 | 7,961,870.0 0 | | | | | | 7,341,589.43 | | 7,341,589.43 |
|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 406,158,300. 00 | | | 605,746,395. 33 | 7,961,870.0 0 | | | 8,615,917.4 5 | -95,653,191.1 4 | | 916,905,551. 64 | 13,859,984.7 4 | 930,765,536. 38 |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其他 | 小计 |
| 优先股 |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05,265,000.00 | | | | 570,563,242.33 | | | | | | -131,169,922.03 | | 844,658,320.30 | | 844,658,320.3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05,265,000.00 | | | | 570,563,242.33 | | | | | | -131,169,922.03 | | 844,658,320.30 | | 844,658,320.3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10,389,769.57 | | | | 2,657,753.78 | | 23,919,332.79 | | 36,966,856.14 | 10,223,558.35 | 47,190,414.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 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 | | | | | | | | 26,577,086.57 | | 26,577,086.57 | | | | | | 26,577,086.57 | |
|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0,223,558.35 | 10,223,558.35 |
|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10,223,558.35 | 10,223,558.35 |
|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 分配 | | | | | | | | | 2,657,753.78 | | -2,657,753.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657,753.78 | | -2,657,753.78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10,389,769.57 | | | | | | 10,389,769.57 | | | 10,389,769.57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5,265,000.00 | | | | 580,953,011.90 | | | 2,657,753.78 | | -107,250,589.24 | 881,625,176.44 | 10,223,558.35 | | 891,848,734.79 |

公司负责人：樊绍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星瑶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 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 润 | 所有者权 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05,265,000.00 | | | | 549,404,950.10 | | | | 2,657,753.78 | 23,919,783.99 | 981,247,487.87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05,265,000.00 | | | | 549,404,950.10 | | | | 2,657,753.78 | 23,919,783.99 | 981,247,487.8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93,300.00 | | | | 17,861,244.90 | 7,961,870.00 | | | 5,958,163.67 | 53,623,473.00 | 70,374,311.57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9,581,636.67 | 59,581,636.67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93,300.00 | | | | 9,489,924.00 | | | | | | 10,383,224.00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893,300.00 | | | | 9,489,924.00 | | | | | | 10,383,224.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5,958,163.67 | -5,958,163.6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958,163.67 | -5,958,163.67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8,371,320.90 | 7,961,870.00 | | | | | 409,450.90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6,158,300.00 | | | | 567,266,195.00 | 7,961,870.00 | | | 8,615,917.45 | 77,543,256.99 | 1,051,621,799.44 |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 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 润 | 所有者权 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05,265,000.00 | | | | 546,438,680.18 | | | | | -67,985,023.55 | 883,718,656.6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405,265,000.00 | | | | 546,438,680.18 | | | | | -67,985,023.55 | 883,718,656.6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966,269.92 | | | | 2,657,753.78 | 91,904,807.54 | 97,528,831.2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4,562,561.32 | 94,562,561.3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657,753.78 | -2,657,753.78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57,753.78 | -2,657,753.78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2,966,269.92 | | | | | | 2,966,269.92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5,265,000.00 | | | | 549,404,950.10 | | | 2,657,753.78 | 23,919,783.99 | | 981,247,487.87 |

公司负责人：樊绍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星瑶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9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7号《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2021年6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4,053.00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8860749H；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注册资本40,615.8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樊绍文。

公司所属行业：生物医药。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与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预计未来12个月内不会产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重要性标准 |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超过 500 万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
| 重要的在建工程 |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固定资产原值的 10%的单项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
|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

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

（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 |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

B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C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资产状态组合 | 合并范围内的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经单独测试后未经减值的不计提减值准备 |

D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E 其中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 | 5 |
| 1 至 2 年 | 10 | 10 |
| 2 至 3 年 | 30 | 30 |
| 3 至 4 年 | 50 | 50 |
| 4 至 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2. 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资产状态组合 | 合并范围内的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经单独测试后未经减值的不计提减值准备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库存商品-疫苗在6个月内到期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和，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列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40 | 3% | 2.43% |
| 构筑物及其他 | | 40 | | 2.50% |
| 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 年限平均法 | 5-15 | 3% | 6.47%-19.4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3% | 24.25%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 | 20-33.33%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本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如下：

| 类别 | 摊销年限（年）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 软件-办公软件 | 10 |
| 软件-财务软件 | 5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⑥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公司项目可行性调查、立项及前期研究开发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取得药品III期临床试验批件。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申报生产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仿制药和创新药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取得III期临床试验批件并实质性开始III期临床试验，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取得生产批件。具体为：以取得III期临床批件并实质性开始III期临床试验的时间为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点，在此时点之后，与临床试验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临床试验费、样品的检测费用、样品费用（含购买的对照组样品费用及公司生产样品的费用）、临床试验相关的差旅费）计入开发支出。在临床试验完成，取得生产批件时转入无形资产；如不能取得生产批件，则全额计入当期费用。在取得III期临床批件到取得生产批件时间段内发生的与临床试验无直接关系的费用（如工艺验证、放大生产试验、为通过现场检查进行产品试生产等耗用的或分摊的人员工资、材料、燃料动力、折旧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不予资本化。

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绿化工程，装修费按 3 年摊销，绿化工程按 10 年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本公司为开拓市场，已销售的疫苗与疾控中心协商可酌情实施退货，年末按当年疾控中心销售收入的1%预计未来的退货金额，以前年度已销售疫苗在退货时先冲减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小于退货金额时冲减当年收入。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23“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租金收入 | 3%、6%、5% |
| 消费税 | | |
| 营业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所得额 | 15%、25%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房产税 |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 1.2%、12% |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使用权面积 | 6 元/平方米 |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本公司 | 15 |
| 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 |
|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510019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编号为 202351011600007405，有效期一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297,688.30 | 197,861.03 |
| 银行存款 | 361,773,033.25 | 269,033,543.14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
| 合计 | 362,070,721.55 | 269,231,404.17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西区支行的 6,535,848.37 元存款系公司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三期）项目建设政府补助款及其产生利息，该政府补助款及利息在公司疫苗研发生产基地

（二、三期）项目建设到一定进度时才能申请解冻使用，故该资金受限，政府补助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51 递延收益。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指定理由和依据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 | 90,000,000.00 | |
| 其中：其他-理财产品及结构性银行存款 | 100.00 | 90,000,000.00 | |
| 合计 | 100.00 | 90,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300,000.00 | 521,800.00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合计 | 300,000.00 | 521,8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10,082,400.00 |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合计 | 10,082,400.00 |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 1 年以内 | 419,582,373.33 | 426,144,146.06 |
| 1 年以内小计 | 419,582,373.33 | 426,144,146.06 |
| 1 至 2 年 | 93,708,441.00 | 90,531,758.60 |
| 2 至 3 年 | 10,640,060.00 | 6,694,161.00 |
| 3 年以上 | | |
| 3 至 4 年 | 1,698,875.00 | 214,485.00 |
| 4 至 5 年 | 49,840.00 | 314,888.00 |
| 5 年以上 | 63,876.00 | 50,910.00 |
| 合计 | 525,743,465.33 | 523,950,348.6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25,743,465.33 | 100.00 | 34,495,166.27 | 6.56 | 491,248,299.06 | 523,950,348.66 | 100.00 | 32,778,694.36 | 6.26 | 491,171,654.30 |
| 其中：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525,743,465.33 | 100.00 | 34,495,166.27 | 6.56 | 491,248,299.06 | 523,950,348.66 | 100.00 | 32,778,694.36 | 6.26 | 491,171,654.30 |
| 合计 | 525,743,465.33 | 100.00 | 34,495,166.27 | 6.56 | 491,248,299.06 | 523,950,348.66 | 100.00 | 32,778,694.36 | 6.26 | 491,171,654.3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账龄组合 | 525,743,465.33 | 34,495,166.27 | 6.56 |
| 合计 | 525,743,465.33 | 34,495,166.27 | 6.5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2,778,694.36 | 1,716,471.91 | | | | 34,495,166.27 |
| 合计 | 32,778,694.36 | 1,716,471.91 | | | | 34,495,166.2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客户 1 | 8,592,000.00 | | 8,592,000.00 | 1.63 | 499,200.00 |
| 客户 2 | 5,855,200.00 | | 5,855,200.00 | 1.11 | 457,685.00 |
| 客户 3 | 4,510,194.00 | | 4,510,194.00 | 0.86 | 343,659.40 |
| 客户 4 | 4,148,960.00 | | 4,148,960.00 | 0.79 | 274,296.00 |
| 客户 5 | 3,740,000.00 | | 3,740,000.00 | 0.71 | 252,450.00 |
| 合计 | 26,846,354.00 | | 26,846,354.00 | 5.11 | 1,827,290.40 |

其他说明

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向血液制品公司及医药客户销售疫苗时一般以预收款形式或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对部分疾控中心约定 6 个月信用期，考虑到疾控中心的信用风险较低以及未来的长远合作等因素，公司对部分疾控中心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2023 年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为疾控中心客户。公司疾控客户呈现客户数量多，单一客户业务量占比小的特点，故应收账款客户较为分散。由于疾控中心均为事业单位，其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疾控中心资金来源于地方财政预算且付款进度受到审批流程影响，部分疾控中心的付款进度较慢，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有保障。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810,299.68 | 67.06 | 2,246,536.52 | 95.79 |
| 1至2年 | 1,290,748.75 | 30.79 | 69,070.31 | 2.95 |
| 2至3年 | 60,225.31 | 1.44 | 21,042.50 | 0.89 |
| 3年以上 | 29,649.78 | 0.71 | 8,607.28 | 0.37 |
| 合计 | 4,190,923.52 | 100.00 | 2,345,256.61 | 100.0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期末余额前五名 | 2,370,120.60 | 56.55 |
| 合计 | 2,370,120.60 | 56.55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098,673.76 | 3,784,046.73 |
| 合计 | 1,098,673.76 | 3,784,046.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1 年以内 | 138,377.09 | 3,844,954.67 |
| 1 年以内小计 | 138,377.09 | 3,844,954.67 |
| 1 至 2 年 | 1,010,679.11 | 113,929.32 |
| 2 至 3 年 | 51,928.00 | 15,749.61 |
| 3 年以上 | | |

| | | |
|---------|--------------|--------------|
| 3 至 4 年 | 6,651.33 | |
| 4 至 5 年 | | 74,040.00 |
| 5 年以上 | 31,775.03 | 5,700.00 |
| 合计 | 1,239,410.56 | 4,054,373.6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 56,629.32 | 31,036.33 |
| 押金和质保金等 | 1,182,781.24 | 4,023,337.27 |
| 合计 | 1,239,410.56 | 4,054,373.60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3年1月1日余额 | 270,326.87 | | | 270,326.87 |
|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29,590.07 | | | -129,590.07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140,736.80 | | | 140,736.80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70,326.87 | -129,590.07 | | | | 140,736.80 |
| 合计 | 270,326.87 | -129,590.07 | | | | 140,736.8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客户 1 | 997,879.50 | 80.51 | 保证金 | 1-2 年 | |
| 客户 2 | 69,827.09 | 5.63 | 保证金 | 1 年以内 | |
| 客户 3 | 60,000.00 | 4.84 | 保证金 | 1 年以内 | |
| 客户 4 | 14,000.00 | 1.13 | 保证金 | 1-2 年 | |
| 客户 5 | 10,000.00 | 0.81 | 保证金 | 1-5 年 | |
| 合计 | 1,151,706.59 | 92.92 | / |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7,913,620.38 | | 7,913,620.38 | 12,158,068.46 | | 12,158,068.46 |
| 在产品 | 55,412,999.17 | 5,676,767.91 | 49,736,231.26 | 50,230,009.95 | 675,753.87 | 49,554,256.08 |
| 库存商品 | 19,564,386.04 | 5,098,082.11 | 14,466,303.93 | 22,180,598.86 | 5,371,243.02 | 16,809,355.84 |
| 合计 | 82,891,005.59 | 10,774,850.02 | 72,116,155.57 | 84,568,677.27 | 6,046,996.89 | 78,521,680.38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 | | | | |
| 在产品 | 675,753.87 | 5,001,014.04 | | | | 5,676,767.91 |
| 库存商品 | 5,371,243.02 | | | 273,160.91 | | 5,098,082.11 |
| 合计 | 6,046,996.89 | 5,001,014.04 | | 273,160.91 | | 10,774,850.02 |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预计不能用于生产的自制半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676,767.91 元，对预计不能销售的库存商品-疫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98,082.11 元。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保险费 | 4,980.13 | 2,070.00 |
| 药物警戒系统 | | 66,666.67 |
| 奥多比软件 | | 41,483.75 |
| 合规顾问费 | 125,000.00 | 145,833.31 |
| 消防设施维保 | 34,900.00 | |
| 其他 | | 62,629.85 |

| | | |
|----|------------|------------|
| 合计 | 164,880.13 | 318,683.58 |
|----|------------|------------|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239,280,608.31 | 233,931,685.64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239,280,608.31 | 233,931,685.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构筑物及其他 | 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88,095,938.77 | 15,070,054.38 | 248,318,880.82 | 2,808,817.93 | 10,755,642.52 | 365,049,334.4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5,749,604.50 | 1,002,587.61 | 1,619,913.49 | 38,372,105.60 |
| (1) 购置 | | | 11,931,918.92 | 1,002,587.61 | 1,619,913.49 | 14,554,420.02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16,870,716.08 | | | 16,870,716.08 |
| (3) 其他 | | | 6,946,969.50 | | | 6,946,969.5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6,946,969.50 | | 727,250.49 | | 142,605.95 | 7,816,825.94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2) 其他 | 6,946,969.50 | | 727,250.49 | | 142,605.95 | 7,816,825.94 |
| 4. 期末余额 | 81,148,969.27 | 15,070,054.38 | 283,341,234.83 | 3,811,405.54 | 12,232,950.06 | 395,604,614.08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24,399,294.40 | 4,309,072.76 | 91,537,541.30 | 2,400,329.47 | 8,471,410.85 | 131,117,648.7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809,101.59 | 351,657.96 | 22,287,397.08 | 378,507.46 | 1,372,426.62 | 26,199,090.71 |
| (1) 计提 | 1,809,101.59 | 351,657.96 | 22,118,933.04 | 378,507.46 | 1,372,426.62 | 26,030,626.67 |
| (2) 其他 | | | 168,464.04 | | | 168,464.0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68,464.04 | | 681,663.73 | | 142,605.95 | 992,733.72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2) 其他 | 168,464.04 | | 681,663.73 | | 142,605.95 | 992,733.72 |
| 4. 期末余额 | 26,039,931.95 | 4,660,730.72 | 113,143,274.65 | 2,778,836.93 | 9,701,231.52 | 156,324,005.77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55,109,037.32 | 10,409,323.66 | 170,197,960.18 | 1,032,568.61 | 2,531,718.54 | 239,280,608.31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63,696,644.37 | 10,760,981.62 | 156,781,339.52 | 408,488.46 | 2,284,231.67 | 233,931,685.6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
| 1 号楼质检研发中心 | 18,088,094.37 |
| 6 号楼实验动物房 | 3,002,027.59 |
| 合计 | 21,090,121.96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门卫房账面价值 | 692,135.04 | 正在办理 |
| 总坪功能房账面价值 | 1,338,936.71 | 正在办理 |
| 合计 | 2,031,071.75 |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 181,354,692.02 | 135,491,043.12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181,354,692.02 | 135,491,043.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3#楼、4#楼 | 100,358,110.22 | | 100,358,110.22 | 85,200,865.72 | | 85,200,865.72 |
| 生物城研发车间 | | | | 5,379,400.00 | | 5,379,400.00 |
| 零星工程 | 695,669.50 | | 695,669.50 | 1,456,784.40 | | 1,456,784.40 |
| 破伤风车间发酵系统 | 7,491,000.00 | | 7,491,000.00 | 7,491,000.00 | | 7,491,000.00 |
| 多糖车间发酵系统 | 2,853,000.00 | | 2,853,000.00 | 2,853,000.00 | | 2,853,000.00 |
| 三期项目-车间设备 | 62,170,820.30 | | 62,170,820.30 | 19,865,727.00 | | 19,865,727.00 |
| 二期研发平台 | 6,374,592.00 | | 6,374,592.00 | 13,244,266.00 | | 13,244,266.00 |
| 流感疫苗原液车间 | 441,500.00 | | 441,500.00 | | | |
| 三期项目-变配电安装工程 | 970,000.00 | | 970,000.00 | | | |
| 合计 | 181,354,692.02 | | 181,354,692.02 | 135,491,043.12 | | 135,491,043.1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3#楼、4#楼 | 130,000,000.00 | 85,200,865.72 | 15,157,244.50 | | | 100,358,110.22 | 77.20 | 未完工 |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130,000,000.00 | 85,200,865.72 | 15,157,244.50 | | | 100,358,110.22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 11,086,761.32 | 11,086,761.3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11,086,761.32 | 11,086,761.32 |
| 二、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 2,155,759.15 | 2,155,759.1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695,587.12 | 3,695,587.12 |
| (1) 计提 | 3,695,587.12 | 3,695,587.12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5,851,346.27 | 5,851,346.27 |
|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5,235,415.05 | 5,235,415.05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8,931,002.17 | 8,931,002.17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14,635,290.60 | 7,434,605.00 | 22,069,895.6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91,084.00 | 391,084.00 |
| (1) 购置 | | 391,084.00 | 391,084.0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200.00 | 1,200.00 |
| (1) 处置 | | 1,200.00 | 1,200.00 |
| 4. 期末余额 | 14,635,290.60 | 7,824,489.00 | 22,459,779.60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 期初余额 | 3,731,998.95 | 827,538.45 | 4,559,537.4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92,705.80 | 786,565.93 | 1,079,271.73 |
| (1) 计提 | 292,705.80 | 786,565.93 | 1,079,271.7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4,024,704.75 | 1,614,104.38 | 5,638,809.13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0,610,585.85 | 6,210,384.62 | 16,820,970.47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0,903,291.65 | 6,607,066.55 | 17,510,358.20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装修费 | 10,185,657.54 | 11,631.18 | 2,734,638.67 | | 7,462,650.05 |
| 绿化工程 | 64,799.74 | | 64,799.74 | | |
| 药物警戒系统 | 41,852.31 | | 21,835.96 | | 20,016.35 |
| 保险费 | 162,121.13 | | 60,795.39 | | 101,325.74 |
| 维保费 | 2,500.00 | | 2,500.00 | | |
| 生物城办公室装修等 | 245,734.47 | | 155,200.82 | | 90,533.65 |
| 销帮帮CRM软件 | 60,233.30 | | 27,799.95 | | 32,433.35 |
| 企业网络防火墙 | 56,477.78 | | 19,933.32 | | 36,544.46 |
| 1#、2#楼消防改造工程 | | 1,989,000.00 | 66,300.00 | | 1,922,700.00 |
| 合计 | 10,819,376.27 | 2,000,631.18 | 3,153,803.85 | | 9,666,203.60 |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45,310,067.64 | 6,796,510.14 | 39,043,444.90 | 5,877,994.01 |
| 已纳税预收项 | 1,226,267.22 | 183,940.08 | 5,548,306.05 | 1,050,768.63 |
| 已纳税专项财政资金 | 19,120,000.00 | 2,868,000.00 | 19,120,000.00 | 2,628,000.00 |
| 其他暂未取得发票 | 12,185,475.51 | 1,827,821.33 | | |
| 股权激励 | 8,371,320.90 | 1,255,698.14 | | |

| | | | | |
|--------|---------------|---------------|---------------|--------------|
| 技术转让费用 | 7,616,666.66 | 1,142,500.00 | | |
| 合计 | 93,829,797.93 | 14,074,469.69 | 63,711,750.95 | 9,556,762.6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购置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所得税差异 | 18,101,136.87 | 2,715,170.53 | 17,078,283.33 | 2,561,742.50 |
| 合计 | 18,101,136.87 | 2,715,170.53 | 17,078,283.33 | 2,561,742.50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00,685.45 | 52,573.22 |
| 可抵扣亏损 | 138,657,128.85 | 93,438,350.65 |
| 合计 | 138,757,814.30 | 93,490,923.87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年份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备注 |
|---------|----------------|---------------|----|
| 2022 年度 | | 2,921,731.78 | |
| 2023 年度 | 3,467,352.09 | 3,467,352.09 | |
| 2024 年度 | 5,457,640.68 | 5,457,640.68 | |
| 2025 年度 | 5,761,155.92 | 5,761,155.92 | |
| 2026 年度 | 7,844,995.43 | 7,844,995.43 | |
| 2027 年度 | 67,985,474.75 | 67,985,474.75 | |
| 2028 年度 | 48,140,509.98 | | |
| 合计 | 138,657,128.85 | 93,438,350.6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预付设备款 | 23,394,100.00 | | 23,394,100.00 | 5,244,015.00 | | 5,244,015.00 |
| 预付临床试验费 | 5,494,472.43 | | 5,494,472.43 | | | |
| 合计 | 28,888,572.43 | | 28,888,572.43 | 5,244,015.00 | | 5,244,015.00 |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 | | | | 期初 | |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情况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情况 |
| 货币资金 | 6,535,848.37 | 6,535,848.37 | 其他 | 尚未解冻的政府补助款及利息 | 8,120,874.16 | 8,120,874.16 | 其他 | 尚未解冻的政府补助款及利息 |
| 合计 | 6,535,848.37 | 6,535,848.37 | / | / | 8,120,874.16 | 8,120,874.16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 | 30,000,000.00 |
| 信用借款 | 24,200,000.00 | 55,000,000.00 |
| 合计 | 24,200,000.00 | 85,000,000.00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种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4,810,564.81 |
| 合计 | | 4,810,564.81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28,486,058.36 | 63,203,043.20 |
| 1-2年(含2年) | 6,867,663.00 | 12,092,060.58 |
| 2-3年(含3年) | 4,172,688.08 | 102,049.30 |
| 3年以上 | 529,243.45 | 473,237.15 |
| 合计 | 40,055,652.89 | 75,870,390.23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供应商 1 | 486,987.20 | 尚未结算 |
| 供应商 2 | 295,802.00 | 尚未结算 |
| 供应商 3 | 232,995.00 | 尚未结算 |
| 合计 | 1,015,784.2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疫苗预售 | 3,621,969.15 | 6,711,424.32 |
| 合计 | 3,621,969.15 | 6,711,424.32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14,596,183.47 | 84,014,082.96 | 84,802,353.02 | 13,807,913.41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4,618,302.44 | 4,618,302.44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14,596,183.47 | 88,632,385.40 | 89,420,655.46 | 13,807,913.41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400,028.48 | 76,043,198.02 | 76,926,678.09 | 13,516,548.41 |
| 二、职工福利费 | | 2,504,350.98 | 2,504,350.98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9,385.75 | 2,699,825.06 | 2,722,775.20 | 6,435.61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385.75 | 2,570,458.98 | 2,593,409.12 | 6,435.61 |
| 工伤保险费 | | 129,366.08 | 129,366.08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09,384.00 | 2,310,008.00 | 2,264,154.00 | 155,238.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385.24 | 456,700.90 | 384,394.75 | 129,691.39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 | | | |
|----|---------------|---------------|---------------|---------------|
| 合计 | 14,596,183.47 | 84,014,082.96 | 84,802,353.02 | 13,807,913.41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4,454,775.29 | 4,454,775.29 | |
| 2、失业保险费 | | 163,527.15 | 163,527.15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 4,618,302.44 | 4,618,302.44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2,379,999.24 | 3,407,715.16 |
| 消费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3,735,816.87 | 9,460,572.22 |
| 个人所得税 | 324,439.10 | 373,008.9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5,471.86 | 247,243.19 |
| 教育费附加 | 76,129.34 | 106,888.47 |
| 地方教育附加 | 50,868.36 | 71,374.47 |
| 环境保护税 | 364.27 | 331.83 |
| 合计 | 6,743,089.04 | 13,667,134.29 |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355,992,044.96 | 314,369,870.96 |
| 合计 | 355,992,044.96 | 314,369,870.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推广费 | 329,528,936.37 | 303,016,912.10 |
| 保证金 | 17,964,739.30 | 10,829,992.82 |
| 其他 | 8,498,369.29 | 522,966.04 |
| 合计 | 355,992,044.96 | 314,369,870.96 |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1,690,000.00 | 10,000,000.00 |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
| 合计 | 31,690,000.00 | 10,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 | |
| 应付退货款 | | |
| 预收货款增值税 | 108,659.07 | 201,342.73 |
| 合计 | 108,659.07 | 201,342.73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 79,048,381.40 | |
| 信用借款 | 98,240,000.00 | 29,990,000.00 |
| 合计 | 177,288,381.40 | 29,990,000.00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贷款单位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利率 (%) | 借款金额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提督街支行 | 2022-06-24 | 2024-06-23 | 4.45 | 9,970,000.00 | 9,970,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提督街支行 | 2022-07-12 | 2024-07-11 | 4.45 | 19,980,000.00 | 19,980,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提督街支行 | 2023-01-10 | 2025-01-09 | 4.50 | 19,990,000.00 | 20,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提督街支行 | 2023-04-04 | 2025-04-03 | 4.20 | 19,990,000.00 | 20,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 2023-09-19 | 2031-09-18 | 4.50 | 79,048,381.40 |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 2023-10-30 | 2025-10-29 | 3.90 | 10,000,000.00 | 500,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像寺支行 | 2023-02-27 | 2026-02-26 | 4.35 | 10,000,000.00 | 500,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像寺支行 | 2023-03-01 | 2026-02-28 | 4.35 | 10,000,000.00 | 500,000.0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湖支行 | 2023-07-20 | 2025-07-20 | 4.36 | 30,000,000.00 | 200,000.00 |
| 合计 | / | / | / | 208,978,381.40 | 31,690,000.00 |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426,902.91 | 9,044,603.18 |
| 合计 | 4,426,902.91 | 9,044,603.18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销售退回预计 | 86,671.64 | 1,212,625.54 | 预计销售退回 |
| 合计 | 86,671.64 | 1,212,625.54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系本公司为开拓市场，已销售的疫苗与疾控中心协商可酌情实施退货，年末按当年疾控中心销售收入的1%预计未来的退货金额，以前年度已销售疫苗在退货时先冲减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小于退货金额时冲减当年收入。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20,112,530.73 | | 134,710.92 | 19,977,819.81 | 在资产受益期限内摊销 |
| 合计 | 20,112,530.73 | | 134,710.92 | 19,977,819.81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信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0]35号）文，本公司收到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政府补助4,520,000.00元，政府补助资金用于生产线建设，质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该政府补助款及产生的利息在项目建设到一定进度时才能申请解冻使用。

注2：根据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政府补助14,600,000.00元，政府补助资金用于生产线建设，该政府补助款及产生的利息在项目建设到一定进度时才能申请解冻使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405,265,000.00 | 893,300.00 | | | | 893,300.00 | 406,158,300.00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现144,3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9,000股完成缴款，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577,099,373.03 | 18,754,885.94 | | 595,854,258.97 |
| 其他资本公积 | 3,853,638.87 | 8,371,320.90 | 2,332,823.41 | 9,892,136.36 |
| 合计 | 580,953,011.90 | 27,126,206.84 | 2,332,823.41 | 605,746,395.33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 8,371,320.90 元，本年减少的其他资本公积 2,332,823.41 元系将 2021 年已行权限制性股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年增加资本溢价 18,754,885.94 元，其中少数股东对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溢价增资，本公司合并报表时增加资本公积 6,932,138.53 元，其中增加的 2,332,823.41 元系将 2021 年已行权限制性股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其中增加的 9,489,924.00 元系员工股权激励认购溢价款。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库存股 | | 7,961,870.00 | | 7,961,870.00 |
| 合计 | | 7,961,870.00 | | 7,961,870.00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缴款，同时因相关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657,753.78 | 5,958,163.67 | | 8,615,917.45 |
| 合计 | 2,657,753.78 | 5,958,163.67 | | 8,615,917.45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 | |

| | |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107,250,589.24 | -131,169,922.03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107,250,589.24 | -131,169,922.03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555,561.77 | 26,577,086.57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958,163.67 | 2,657,753.78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95,653,191.14 | -107,250,589.2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494,286,582.93 | 30,955,375.55 | 546,676,341.07 | 38,611,101.84 |
| 其他业务 | 1,832,084.10 | 1,042,775.68 | 804,377.93 | 452,811.42 |
| 合计 | 496,118,667.03 | 31,998,151.23 | 547,480,719.00 | 39,063,913.26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76,305.05 | 1,198,482.21 |
| 教育费附加 | 461,273.59 | 513,635.25 |
| 地方教育附加 | 307,515.72 | 342,423.48 |
| 房产税 | 910,638.86 | 268,775.09 |
| 土地使用税 | 315,756.06 | 315,756.06 |
| 印花税 | 249,687.55 | 909,879.01 |
| 环境保护税 | 1,222.42 | 1,157.22 |
| 合计 | 3,322,399.25 | 3,550,108.32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办公费 | 201,700.12 | 226,272.54 |
| 差旅费 | 2,329,747.01 | 2,262,826.78 |
| 招待费 | 2,888,773.80 | 2,689,149.19 |
| 职工薪酬福利 | 13,161,770.21 | 15,840,006.83 |
| 运杂费 | 14,115,710.05 | 17,490,016.68 |
| 推广服务费 | 224,902,394.59 | 248,748,056.38 |
| 保险费 | | 697,770.00 |
| 其他 | 205,969.80 | 440,115.56 |

| | | |
|----|----------------|----------------|
| 合计 | 257,806,065.58 | 288,394,213.96 |
|----|----------------|----------------|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办公费 | 1,674,149.75 | 836,199.38 |
| 职工薪酬 | 29,149,759.13 | 24,043,268.23 |
| 折旧及摊销 | 3,413,272.57 | 4,557,256.76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85,671.73 | 2,488,629.75 |
| 咨询服务费 | 2,251,390.78 | 2,475,204.68 |
| 试验及验证费用 | 7,229,858.56 | 15,516,073.84 |
| 业务招待费 | 3,460,914.39 | 1,981,437.75 |
| 存货损失 | 18,908,946.73 | 4,859,460.09 |
| 差旅费 | 1,693,732.06 | 548,078.82 |
| 知识产权 | 270,160.00 | 174,235.00 |
| 会务费 | 492,963.88 | 278,033.80 |
| 交通及通讯费 | 107,537.27 | 90,313.53 |
| 汽车费 | 261,184.13 | 285,017.21 |
| 环保支出 | 569,377.45 | 375,729.23 |
| 其他 | 5,944,344.48 | 5,155,575.11 |
| 合计 | 78,313,262.91 | 63,664,513.18 |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31,763,189.94 | 23,254,536.27 |
| 折旧 | 12,946,333.79 | 9,325,386.77 |
| 临床试验费 | 10,787,944.94 | 313,776.82 |
| 差旅费 | 915,996.98 | 599,442.65 |
| 办公费 | 273,068.90 | 208,497.97 |
| 技术服务费 | 15,441,659.86 | 21,929,812.45 |
| 燃料及动力 | 6,668,556.77 | 4,321,020.35 |
| 研发物料费 | 26,868,491.18 | 16,919,475.45 |
| 技术转让费 | 4,000,000.00 | 40,000,000.00 |
| 其他 | 5,063,973.90 | 5,114,941.19 |
| 合计 | 114,729,216.26 | 121,986,889.92 |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7,178,400.62 | 4,241,632.15 |
| 减：利息收入 | 2,553,649.43 | 3,845,866.68 |
| 融资租赁费 | | 823,824.45 |
| 手续费 | 57,156.20 | 91,025.58 |
| 合计 | 4,681,907.39 | 1,310,615.50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按性质分类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 3,253,294.04 | 24,796,025.91 |
| 合计 | 3,253,294.04 | 24,796,025.91 |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 1,041,729.01 | 3,700,589.00 |
| 合计 | 1,041,729.01 | 3,700,589.00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716,471.91 | -12,180,669.8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29,590.07 | -121,725.49 |

| | | |
|----|---------------|----------------|
| 合计 | -1,586,881.84 | -12,302,395.35 |
|----|---------------|----------------|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4,727,853.13 | -3,941,135.24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
| 十二、其他 | | |
| 合计 | -4,727,853.13 | -3,941,135.24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49,543.14 | -147,048.92 |
| 合计 | -149,543.14 | -147,048.92 |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 | | | |

| | | | |
|------|---------------|--------------|---------------|
| 得 | | | |
| 接受捐赠 | | | |
| 政府补助 | 12,505,700.00 | 2,484,822.50 | 12,505,700.00 |
| 其他 | 44,474.20 | 79,012.83 | 44,474.20 |
| 合计 | 12,550,174.20 | 2,563,835.33 | 12,550,174.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对外捐赠 | 7,045.50 | | 7,045.50 |
| 其他 | 25,076.24 | 531,691.00 | 25,076.24 |
| 合计 | 32,121.74 | 531,691.00 | 32,121.74 |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8,539,614.14 | 19,260,621.27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4,364,279.02 | -2,189,063.25 |
| 合计 | 4,175,335.12 | 17,071,558.0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15,616,461.81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342,469.27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4,814,051.00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317,150.64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2,035,127.50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5,071,060.01 |
| 所得税费用 | 4,175,335.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 2,553,649.43 | 3,845,866.68 |
| 政府补助 | 15,624,283.12 | 27,146,137.49 |
| 保证金等往来款 | 3,876,180.24 | 11,802,176.34 |
| 合计 | 22,054,112.79 | 42,794,180.5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付现 | 176,133,885.92 | 171,663,491.61 |
|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付现 | 114,830,418.51 | 110,140,274.96 |
| 保证金及往来款 | 17,853,292.46 | 9,394,684.63 |
| 合计 | 308,817,596.89 | 291,198,451.2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1,441,126.69 | 26,577,086.5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727,853.13 | 3,941,135.24 |
| 信用减值损失 | 1,586,881.84 | 12,302,395.35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6,030,626.67 | 24,598,589.90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3,695,587.12 | |
| 无形资产摊销 | 1,079,271.73 | 702,530.3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153,803.85 | 3,426,203.7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9,543.14 | 147,048.9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7,178,400.62 | 5,065,456.60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41,729.01 | -3,700,589.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517,707.05 | -2,450,215.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53,428.03 | 261,152.1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677,671.68 | -7,960,791.8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84,861.30 | -151,922,412.2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2,298,844.94 | 64,462,605.58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000,774.80 | -24,549,804.03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355,534,873.18 | 261,110,530.01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61,110,530.01 | 239,269,704.09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4,424,343.17 | 21,840,825.9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355,534,873.18 | 261,110,530.01 |
| 其中：库存现金 | 297,688.30 | 197,861.03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355,237,184.88 | 260,912,668.98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 | |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5,534,873.18 | 261,110,530.01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6,535,848.37 | 8,120,874.16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953,397.5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租赁收入 |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 闲置办公场所 | 594,734.24 | |
| 合计 | 594,734.24 |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31,763,189.94 | 23,254,536.27 |
| 折旧 | 12,946,333.79 | 9,325,386.77 |
| 临床试验费 | 67,311,482.76 | 96,954,457.03 |
| 差旅费 | 1,081,392.93 | 620,763.55 |
| 办公费 | 273,068.90 | 208,497.97 |
| 技术服务费 | 20,687,009.86 | 21,929,812.45 |
| 燃料及动力 | 6,668,556.77 | 4,321,020.35 |
| 研发物料费 | 27,801,750.50 | 16,919,475.45 |
| 技术转让费 | 4,000,000.00 | 40,000,000.00 |
| 其他 | 6,799,085.90 | 5,722,713.82 |
| 合计 | 179,331,871.35 | 219,256,663.66 |
|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 114,729,216.26 | 121,986,889.92 |
| 资本化研发支出 | 64,602,655.09 | 97,269,773.74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其他 |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转入当期损益 | | |
|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 | 26,209,677.65 | 9,225,786.85 | | | | | | 35,435,464.50 |
|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 | 95,282,747.19 | 55,376,868.24 | | | | | | 150,659,615.43 |
| 合计 | 121,492,424.84 | 64,602,655.09 | | | | | | 186,095,079.93 |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成都市 | 10,882.3529 | 成都市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84.13 | | 投资设立 |
|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市 | 3,000.00 | 重庆市 |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 | 100.00 | | 同一控制合并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存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涉及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涉及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涉及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87% | -6,114,435.08 | 0 | 13,859,984.74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欧诺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对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子公司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 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619.14 | 5,298.71 | 7,917.85 | 583.20 | 442.69 | 1,025.89 | 2,475.00 | 4,102.45 | 6,577.45 | 5,009.07 | 904.46 | 5,913.53 |

| 子公司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 |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综合收益总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综合收益总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3.20 | -3,853.55 | | -8,197.21 | 36.57 | -6,009.61 | 0.00 | -1,944.05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财务报表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 本期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递延收益 | 20,112,530.73 | | | 134,710.92 | | 19,977,819.81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20,112,530.73 | | | 134,710.92 | | 19,977,819.81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型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与资产相关 | 134,710.92 | 134,710.92 |
| 与收益相关 | 15,624,283.12 | 27,146,137.49 |
| 合计 | 15,758,994.04 | 27,280,848.41 |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①汇率风险

本公司在境外无生产经营，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在国内，故不存在汇率风险。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短期借款等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233,178,381.40 元。

③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确定产品价格，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6,846,354.00 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

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重庆市 | 生物开发 | 5,400 | 17.8242 | 17.8242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樊绍文、樊钊。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及高管相关企业 |
| 郑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马恒军姐姐马慧勤持股 60% |
| 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余云辉妹夫孙东杰通过上海红果宝间接控制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 上期发生额 |
|---------------|--------|-----------|--------------|---------------|-----------|
| 厦门红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货款 | | | | 12,330.00 |
| 郑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推广费 | 35,198.43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办公房屋出租及物业费 | 506,428.48 | 481,521.84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53.67 | 401.17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郑州康之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66,685.00 | 293,136.00 |
| 其他应付款 | 成都可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授予对象类别 | 本期授予 | | 本期行权 | | 本期解锁 | | 本期失效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管理人员 | 3,357,550.00 | 35,690,756.50 | 101,100.00 | 1,696,458.00 | | | 1,139,765.00 | 12,930,576.95 |
| 销售人员 | 360,420.00 | 3,831,264.60 | 17,300.00 | 290,294.00 | | | 125,426.00 | 1,439,673.38 |
| 研发人员 | 1,552,840.00 | 16,506,689.20 | 25,900.00 | 434,602.00 | | | 491,752.00 | 5,386,608.76 |
| 合计 | 5,270,810.00 | 56,028,710.30 | 144,300.00 | 2,421,354.00 | | | 1,756,943.00 | 19,756,859.09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 参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首 |

| | |
|-----------------------|---|
| | 次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选取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首次授予日收盘价：21.88 元/股； 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历史波动率：13.5853%、15.3000%、16.1561% （采用上证指数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历史平均波动率）；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股息率：1.3209%、1.1148%、1.0112%（采用证监会同行业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不适用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12,224,959.77 |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授予对象类别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管理人员 | 5,188,188.60 | |
| 销售人员 | 512,553.06 | |
| 研发人员 | 2,670,579.24 | |
| 合计 | 8,371,320.90 |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15,434,015.4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 |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1 年以内 | 419,582,373.33 | 426,144,146.06 |
| 1 年以内小计 | 419,582,373.33 | 426,144,146.06 |
| 1 至 2 年 | 93,708,441.00 | 90,531,758.60 |
| 2 至 3 年 | 10,640,060.00 | 6,694,161.00 |
| 3 年以上 | | |
| 3 至 4 年 | 1,698,875.00 | 214,485.00 |
| 4 至 5 年 | 49,840.00 | 314,888.00 |
| 5 年以上 | 63,876.00 | 50,910.00 |
| 合计 | 525,743,465.33 | 523,950,348.6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25,743,465.33 | 100.00 | 34,495,166.27 | 6.56 | 491,248,299.06 | 523,950,348.66 | 100.00 | 32,778,694.36 | 6.26 | 491,171,654.30 |
| 其中：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525,743,465.33 | 100.00 | 34,495,166.27 | 6.56 | 491,248,299.06 | 523,950,348.66 | 100.00 | 32,778,694.36 | 6.26 | 491,171,654.30 |
| 合计 | 525,743,465.33 | / | 34,495,166.27 | / | 491,248,299.06 | 523,950,348.66 | / | 32,778,694.36 | / | 491,171,654.3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账龄组合 | 525,743,465.33 | 34,495,166.27 | 6.56 |
| 合计 | 525,743,465.33 | 34,495,166.27 | 6.5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2,778,694.36 | 1,716,471.91 | | | | 34,495,166.27 |
| 合计 | 32,778,694.36 | 1,716,471.91 | | | | 34,495,166.2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客户 1 | 8,592,000.00 | | 8,592,000.00 | 1.63 | 499,200.00 |
| 客户 2 | 5,855,200.00 | | 5,855,200.00 | 1.11 | 457,685.00 |
| 客户 3 | 4,510,194.00 | | 4,510,194.00 | 0.86 | 343,659.40 |
| 客户 4 | 4,148,960.00 | | 4,148,960.00 | 0.79 | 274,296.00 |
| 客户 5 | 3,740,000.00 | | 3,740,000.00 | 0.71 | 252,450.00 |
| 合计 | 26,846,354.00 | | 26,846,354.00 | 5.11 | 1,827,290.40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51,338,101.73 | 63,929,819.32 |
| 合计 | 51,338,101.73 | 63,929,819.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1 年以内 | 11,286,403.35 | 31,230,551.09 |
| 1 年以内小计 | 11,286,403.35 | 31,230,551.09 |
| 1 至 2 年 | 7,294,316.00 | 6,804,886.82 |
| 2 至 3 年 | 6,742,885.50 | 4,433,504.00 |
| 3 年以上 | | |
| 3 至 4 年 | 4,425,905.32 | 21,598,891.06 |
| 4 至 5 年 | 21,597,102.91 | 74,040.00 |
| 5 年以上 | 31,540.00 | 5,700.00 |
| 合计 | 51,378,153.08 | 64,147,572.9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内部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 56,629.32 | 24,229.32 |
| 押金和质保金等 | 177,567.09 | 2,982,372.98 |
| 往来款 | 51,143,956.67 | 61,140,970.67 |
| 合计 | 51,378,153.08 | 64,147,572.97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3年1月1日余额 | 217,753.65 | | | 217,753.65 |
|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77,702.30 | | | -177,702.30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40,051.35 | | | 40,051.35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坏账准备 | 217,753.65 | -177,702.30 | | | | 40,051.35 |
| 合计 | 217,753.65 | -177,702.30 | | | | 40,051.3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款项的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9,900,748.56 | 97.12 | 往来款 | 1-5 年 | |
| 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43,208.11 | 2.42 | 往来款 | 1 年以内 | |
| 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 69,827.09 | 0.14 | 保证金 | 1 年以内 | |
|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60,000.00 | 0.12 | 保证金 | 1 年以内 | |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4,000.00 | 0.03 | 保证金 | 5 年以上 | |
| 合计 | 51,287,783.76 | 99.83 | / |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39,498,437.85 | | 139,498,437.85 | 55,365,437.85 | | 55,365,437.85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 合计 | 139,498,437.85 | | 139,498,437.85 | 55,365,437.85 | | 55,365,437.85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9,490,000.00 | 84,133,000.00 | | 133,623,000.00 | | |
| 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875,437.85 | | | 5,875,437.85 | | |
| 合计 | 55,365,437.85 | 84,133,000.00 | | 139,498,437.85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494,286,582.93 | 30,955,375.55 | 546,676,341.07 | 38,611,101.84 |
| 其他业务 | 2,985,830.20 | 2,290,340.11 | 1,847,177.94 | 1,149,404.21 |

| | | | | |
|----|----------------|---------------|----------------|---------------|
| 合计 | 497,272,413.13 | 33,245,715.66 | 548,523,519.01 | 39,760,506.05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债务重组收益 | | |

| | | |
|----------|--------------|--------------|
|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 1,041,729.01 | 3,700,589.00 |
| 合计 | 1,041,729.01 | 3,700,589.00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9,543.1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758,994.04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041,729.0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352.4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413,746.3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2,267.97 | |
| 合计 | 14,167,518.01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96 | 0.0433 | 0.04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379 | 0.0084 | 0.0084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樊绍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